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5〕12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自然灾害救助等8个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沁水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沁水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沁水县救灾物资储备应急预案》《沁水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沁水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沁水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沁水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沁水县核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以上有关预案先期版本同时废止。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规范自然灾害防范和救助等工作有序、高效、科学地运行，建立健全沁水县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晋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沁水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时开展的灾害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有关工作安排；研究审议县防灾减灾救灾的政策、规划、制度以及防御灾害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统筹指导、综合协调全县常态化、多灾种、多领域、综合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推动实施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协调解决防灾减灾救灾相关问题，指导建立自然灾害防治体系；组织实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与评估，组织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统筹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处置、风险普查等信息共享共用；统筹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参与或协调开展防灾减灾

救灾交流合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沁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为县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统筹指导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2.2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

- （1）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核定、灾情趋势研判及救灾需求评估；
- （2）协调解决灾害救助问题，并研究提出支持措施，推动相关成员单位加强与受灾地区的工作沟通；
- （3）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以及受灾地区需求，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
- （4）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督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 （5）跟踪督促灾害救助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重要支持措施落地见效，做好救灾款物监督和管理，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2.3 专家组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依托县应急专家库组建专家组，对全县

减灾救灾救助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自然灾害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提供咨询意见。

3 灾害救助准备

县气象、水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及时向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和有关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县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县水务局负责提供洪涝灾害、干旱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提供地震灾害、森林草原火灾预警预报信息；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农业生物灾害预警预报信息。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政府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相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等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 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 向县委、县政府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通报。

(6) 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宣传避险常识和技能，提示公众做好自救互救准备。

(7) 督促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单位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备勤，保持联络畅通。

(8) 视情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4 灾情信息报送和发布

县应急管理局严格按照《山西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送

4.1.1 信息报送主体

自然灾害事件发生时，监测单位、监测人员及知情单位和知情人应立即向当地灾害防治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自然灾害信息实行属地分级

报告，乡（镇）人民政府接到自然灾害信息报告后，要立即向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4.1.2 信息报送程序

县应急管理局在接到灾害事件报告后，应在规定时限内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接到重大以上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县应急管理局应第一时间向县委、县政府以及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同时通过电话或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及时向省应急管理部报告。

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报送，首报要快，核报要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1.3 信息报送时限

自然灾害信息报送的起算时间为自然灾害发生后。发生一般自然灾害时，各部门立即报告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并在事发后1小时内向县委、县政府、市委、市政府报告；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自然灾害，各部门须在事发后30分钟内向县委、县政府、市委、市政府电话报告有关情况，并于1小时内向县委、县政府、市委、市政府书面报告简要情况；重大以上自然灾害发生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必须在报告县

委、县政府的同时，立即向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总值班室电话直报简要情况，随即书面报告具体详情，报告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30分钟。县委、县政府、市委、市政府要求核实自然灾害信息，必须在30分钟内报告。

4.2 信息报送程序

4.2.1 首报

地震、山洪、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突发性自然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县应急管理局应按照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核后续报”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避免信息迟报漏报。

首报要素包括：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涉险人数、遇难人数、受伤人数、被困人数、失联人数、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信息来源、报告单位、报告人等。

4.2.2 续报

续报要素包括：事态及处置的最新进展、事件衍生的最新情况，请求上级党委、政府协助解决的事项，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的贯彻落实情况等。较大以上自然灾害每日至少续报1次；重大以上自然灾害每4小时续报1次，特殊情况每2小时续报1次；造成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立即续报。

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县应急管理局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4.2.3 核报

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应核定灾情，并向县委、县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报告。重大灾害核报信息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并向相关部门通报。

4.2.4 灾情会商

县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其办公室要针对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等，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倒塌居民住房、需政府救助人口等台账，为开展生活救助和恢复重建提供依据。

4.3 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以及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灾情稳定前，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按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

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Ⅰ、Ⅱ、Ⅲ三级，其中Ⅰ级为最高级别。

5.1 Ⅰ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沁水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 （1）因灾死亡 20 人以上；
- （2）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 人以上；
- （3）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或 5000 户以上；
- （4）因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全县农业人口 20%以上；
-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 （6）县安全生产委员会认为其他符合启动Ⅰ级响应情形的。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

灾情达到 I 级响应启动标准，向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报县委、县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县委、县政府领导或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人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召开会议会商灾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乡（镇）政府参加，分析灾区形势，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救灾工作的指示，研究救灾支持措施；各工作组迅速开展救灾救助工作。

（2）县委、县政府领导或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人带领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根据灾情发展和县委、县政府领导指示批示，带领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人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报告有关情况。县安全生产委

员会按照信息报送程序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灾情信息和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

（4）根据灾区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向市政府上报拨付救灾资金请示。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紧急调拨救灾物资，必要时向上级部门申请应急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公路等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县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单位迅速调派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协调驻军、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县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

（6）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县工信局督促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县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县水务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应急供水工作。供电公司做好电力供应保障工作。县卫体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

等卫生应急工作。

(7) 县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县生态环境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8) 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9) 县应急管理局视情况提出开展救灾捐赠的建议，经县政府批准后，会同县委社会工作部、县民政局等部门组织开展社会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10) 灾情稳定后，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邀请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应急处置相关部门以及受灾乡（镇）政府有关人员参加，聘请有关专家参与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1)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I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沁水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Ⅱ级响应：

（1）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

（2）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

（3）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500 户以上、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全县农业人口 15%以上、20%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6）县安全生产委员会认为其他符合启动Ⅱ级响应情形的。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Ⅱ级响应启动标准，向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报主任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5.2.3 响应措施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常务副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常务副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议，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乡（镇）政府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各工作组迅速开展救灾救助工作。

（2）根据灾情发展和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带领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组织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安全生产委员会通报有关情况。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按照信息报送程序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指挥机构报告灾情信息和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

（4）根据灾区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县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紧急调拨区级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公路等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县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单位迅速调派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

物资等。县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县消防救援大队派出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救灾工作，协助灾区转移受灾群众、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管理。县人武部组织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县水务局做好灾区防洪工程抢险、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乡镇供水和农村供水等工作；县住建局依据职责分别做好灾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供电公司做好电力供应保障工作。

（7）县卫体局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8）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9）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10）灾情稳定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1）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

做好有关工作。

5.3 III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沁水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 (1) 因灾死亡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
- (2)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 人以上 3000 人以下；
- (3) 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 间或 300 户以上、1000 间或 500 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全县农业人口 10%以上 15%以下；
-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遭受一定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 (6)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认为其他符合启动III级响应情形的。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III级响应启动标准，向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提出启动III级响应的建议。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分管副主任决定启动III级响应，并向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常务副主任、主任报告。

5.3.3 响应措施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分管副主任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政府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乡（镇）政府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按照信息报送程序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灾情信息和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

（2）由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组成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根据受灾乡（镇）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5）县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

（6）县卫体局指导受灾乡（镇）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

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乡（镇）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救助能力特别薄弱或灾害对受灾乡（镇）和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5.5 响应终止

灾情稳定、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根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领导终止应急响应。

6 灾害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专家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受灾乡（镇）政府应当在确保安全前提下，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政府安置与自行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对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造成无房可住、因次生灾害威胁在

外安置无法返家、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等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期安置。必要时，由县政府组织开展受灾人员过渡期安置。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乡（镇）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县应急局、县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乡（镇）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每年9月下旬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并会同受灾乡（镇）政府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县应急管理局每年9月下旬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并组织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根据受灾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

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县应急管理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等问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等单位组织落实以工代赈、税费减免政策及粮食供应等。

6.3 灾后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受灾乡（镇）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积极发挥居民住宅地震、农房等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活断层、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居民安全。

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根据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况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县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乡（镇）政府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按照中央、省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

议，县财政局审核后下达。

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县应急管理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县住建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灾区倒损房屋重建工作。

由县委、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6.4 灾后心理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群众、救援人员等都会受到自然灾害带来的负面信息的影响，有可能遭遇心理危机。县卫体局及有关部门要组织心理咨询专业人员进行心理救助。

6.5 总结评估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结束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形成总结报告。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有关部门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

助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安排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完善各级救灾资金分担机制，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县委、县政府应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县财政局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自然灾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7.2 物资保障

合理规划、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点）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县政府和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乡（镇）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县应急管理局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

度，每年根据应对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制定完善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信息系统，完善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鼓励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灾害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县工信局负责组织开展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通信公司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灾情信息及时传送。建设、管理救灾通信网络，确保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及时准确掌握灾情。

各有关部门之间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实现数据实时共享。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要注重运用物联网信息技术，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优化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

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县委、县政府应当根据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灾害发生后，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7.5 技术队伍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组织应急、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交通、水务、农业农村、商务、卫健、防震减灾、气象、红十字会、测绘地理信息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建立健全覆盖乡（镇）政府、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必须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制度，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

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政府、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自然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防震减灾、气象、测绘地理信息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管理。原则上每 3 年评估一次。经组织评估后，认为需要修订的，应按程序组织修订；认为情况变化较小、可以延续使用的，向应急预案审批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可暂缓修订。延续使用时间不超过 2 年。

各乡（镇）政府应根据本预案编制或修订自然灾害救助应

急预案。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3 预案演练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协同有关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4 宣传和培训

在全县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组织开展对各级各部门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8.5 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牺牲的人员，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对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致病、致残人员及死亡人员家属，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

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6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沁水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并解释。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7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录

9.1 沁水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体系成员单位职责

9.2 沁水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9.3 沁水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联系方式

9.4 沁水县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报告单

9.5 沁水县自然灾害灾情报告表

沁水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体系成员单位职责

部 门	职 责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有关工作安排；研究审议县防灾减灾救灾的政策、规划、制度以及防御灾害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统筹指导、综合协调全县常态化、多灾种、多领域、综合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推动实施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协调解决防灾减灾救灾相关问题,指导建立自然灾害防治体系；组织实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与评估，组织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统筹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处置、风险普查等信息共享共用；统筹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参与或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交流合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核定、灾情趋势研判及救灾需求评估；协调解决灾害救助问题，并研究提出支持措施，推动相关成员单位加强与受灾地区的工作沟通；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以及受灾地区需求，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督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跟踪督促灾害救助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重要支持措施落地见效,做好救灾款物监督和管理，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收集、整理、上报、发布灾情救助信息；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宣传、培训和演练；承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委宣传部	按照统一部署，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引导和服务工作。
县委社会工作部	统筹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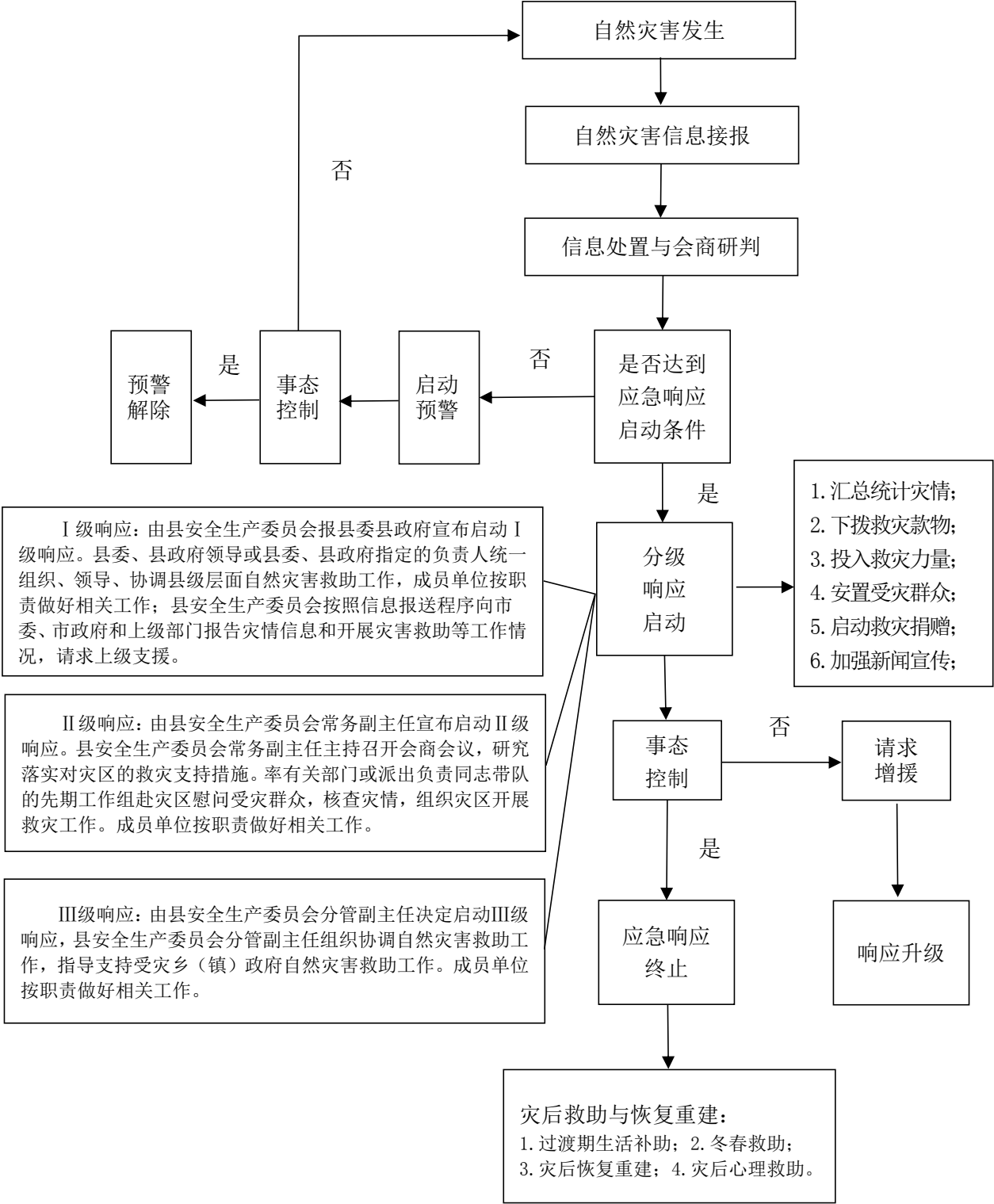
部 门	职 责
县人武部	负责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必要时协调驻军，参加抢险救灾，转移安置灾民，维护灾区社会秩序，消除各种灾害后果，帮助灾区群众开展灾后重建。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负责协调各部门开展救灾物资储备、调运相关工作，负责加强对灾区市场价格的监测、管理和监督检查，防止哄抬物价，保持市场价格总水平的基本稳定。负责提供必要的公用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避险场所，指引避难避险场所位置等。
县教育局	指导灾区教育学校转移受灾学生，做好灾后学校教育、教学组织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负责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演练工作。
县工信局	负责组织灾后工业企业迅速恢复生产；根据政府安排，协助有关单位保障救灾物资供应，并组织生产救灾急需物品；负责督促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和指导灾区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证重点单位、重要目标的安全，打击灾区盗抢活动及其他犯罪活动，负责疏导交通，开辟绿色通道，确保运往灾区的重要物资安全到位。
县民政局	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开展救灾募捐活动，负责因灾死亡人员的遗体火化。
县财政局	负责灾民生活救助、转移安置、灾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等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的预算，督促各级财政落实自然灾害生活救助专项资金与工作经费。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灾后重建的规划制定、勘察设计等工作的组织实施。
市生态环境 沁水分局	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部 门	职 责
县住建局	负责建立健全灾后倒损房屋鉴定专家队伍和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抢险救援队伍，并组织演练；负责按照恢复重建的规划和设计要求，指导恢复重建工作的实施。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助征用灾民转移的运输车辆；负责协助征用抢险人员、救灾物资的运输车辆；负责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和抢修恢复被破坏的公路，确保公路交通畅通。
县水务局	负责水情和旱情的测报分析；负责洪涝、干旱灾害的灾情评估和上报；督促水库管理单位恢复损毁的水利设施。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全县农业自然灾害的灾情预测、评估和上报，指导农业生产自救、灾后恢复和发展生产。
县文旅局	负责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发布旅游景区（点）灾害预警信息，做好游客安全引导工作；负责旅游景区（点）抢险救灾，游客紧急避险转移、被困人员救援、失踪人员搜救等工作；负责全县文化旅游行业受灾情况的统计报告；督促指导文化旅游景区（点）基础设施、标识标牌等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县卫体局	负责组织协调灾区卫生部门开展伤病员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并为救援人员和灾区群众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服务；根据需求和指令，调派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支援。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自然灾害灾情管理工作；负责申请、管理、分配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组织社会各界救灾捐赠及接收捐赠款物，组织自然灾害救助物资的筹集、储备和调拨；负责安置紧急转移的灾民，保障灾民衣、食、住等基本生活需求，组织灾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负责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和上报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灾区药品质量监督管理，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加强灾区食品安全工作；负责全县特种设备的综合监管工作；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保持灾区市场价格基本稳定。
县林业局	做好全县森林火灾和林业有害生物的动态监测及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核查、评估森林火灾和林业有害生物造成的损失情况，提出灾后治理、重建的措施建议。

部 门	职 责
县气象局	负责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提供应急救助的气象保障信息，参与气象灾情现场调查等工作。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沁水监管支局	督促指导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投保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的查勘和理赔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及演练。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救灾工作新闻发布及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县红十字会	组织志愿者和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根据自然灾害的具体情况，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县公路段	负责所管辖公路的抢修和维护，保障抢险救援通道畅通。
供电公司	负责电力调度工作，负责组织人员抢修辖区内损坏的电力设施；尽快恢复灾区的电力供应。
移动公司 联通公司 电信公司	负责抢险救灾通信的应急保障工作和灾后通信设施恢复抢修工作。
各乡（镇）政府	负责组建本辖区自然灾害救助的领导机构，建立完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机制，制订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和行动。

附录 9.2

沁水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录 9.3

沁水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联系方式

单位	值班电话	单位	值班电话
省委总值班室	0351-4045001	县市场监管局	0356-7022982
省政府总值班室	0351-3046789	县林业局	0356-7022671
市委值班室	0356-2062298	县气象局	0356-8086134
市政府值班室	0356-219834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沁水监管支局	0356-7022255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0356-2068110	县消防救援大队	0356-7062777
县委值班室	0356-7022443	县融媒体中心	0356-7022672
县政府值班室	0356-7022944	县公路段	0356-8089030
县安全生产 委员会办公室 (县应急管理局)	0356-7022915	县红十字会	0356-7023828
县委宣传部	0356-7022243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沁水县供电公司	0356-2169216
县委社会工作部	0356-7023858	中国移动沁水县分公司	13935688007
县人武部	0356-8083729	中国联通沁水县分公司	0356-7022325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356-7022453	中国电信沁水县分公司	13383565565
县教育局	0356-7022293	龙港镇人民政府	0356-7098078
县工信局	0356-7022585	嘉峰镇人民政府	0356-7082010
县公安局	0356-7031110	端氏镇人民政府	0356-7033600
县民政局	0356-7098444	郑庄镇人民政府	0356-7030002
县财政局	0356-7022411	柿庄镇人民政府	0356-7046550
县自然资源局	0356-7022986	郑村镇人民政府	0356-7086303
市生态环境局 沁水分局	0356-7022534	中村镇人民政府	0356-7055074
县住建局	0356-7022483	固县乡人民政府	0356-7042624
县交通运输局	0356-7028338	胡底乡人民政府	0356-7040010
县水务局	0356-7022621	张村乡人民政府	0356-7052001
县农业农村局	0356-3214800	土沃乡人民政府	0356-7051003
县文旅局	0356-7022254	十里乡人民政府	0356-7045152
县卫体局	0356-7022312		

附录 9.4

沁水县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报告单

灾害名称	
预警级别	
预警区域或场所	
起止时间	
人员伤亡	
财产损失	
已采取措施	
拟新增应对措施	
发布机关	
发布时间	

附录 9.5

沁水县自然灾害灾情报告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自然灾害发生时间	
自然灾害发生地点	
单位/发生地基本情况	
目前灾情情况	
自然灾害发生的起因和性质	
自然灾害发生的基本过程	
自然灾害影响范围	
自然灾害发展趋势	
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事发现场指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沁水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建立健全分工明晰、协同高效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能力，提升气象灾害防御水平，最大限度减少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气象条例》《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山西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山西省气象预警信号发布标准及防御指南》《山西省气象局关于印发〈山西省暴雨预警标准及防御指南（修订）〉的通知》（晋气函〔2023〕119号）《晋城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晋市政办函〔2023〕4号）《晋城市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全网发布机制的通知》（晋市政办函〔2021〕30号）《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沁水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沁政办发〔2019〕103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沁水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的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

根据灾害性天气致灾和应对处置工作特点，将气象灾害分为暴雨；干旱；强对流（短时强降水、冰雹、雷暴大风）和大风；高温；低能见度（大雾、霾和沙尘〈暴〉）；暴雪；低温（寒潮、霜冻和持续低温）等七类，实行分类应对。

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重污染天气、大面积停电、交通中断等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依据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全面加强气象灾害防治应急体系建设，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依靠科技进步，全面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现代化水平，做到及时发现、及时预警、及时响应、及时处置。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

影响，对气象灾害防御实施分级管理，气象灾害发生地党委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分类应对，联动处置。按灾种分类规定气象灾害应急措施，并与防汛抗旱等应急预案衔接，实现联动处置。各级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互相配合，加强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共同做好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沁水县气象灾害应急组织体系由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组成和基层气象灾害防御组织机构组成。

2.1 县级应急指挥体系

县级应急指挥体系由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县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工作组组成。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组织机构框架图详见附件 1。

2.1.1 县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气象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分管气象工作的副主任、县气象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水务局局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人武部部长、县武警中队中队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气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住

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沁水监管支局、县公路段、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融媒体中心、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沁水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供电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沁水县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沁水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沁水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指挥长可以根据气象灾害处置需要，调整指挥部组成人员及单位。

沁水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2。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县气象局局长兼任。

2.1.2 应急工作组

县指挥部下设 9 个应急工作组：综合协调组、监测预警组、现场抢险组、医学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调查监测组、宣传报道组、专家咨询组。

县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3。

2.1.3 现场指挥部

根据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和实际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或其指定人员担任，

全面负责灾害现场应急指挥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现场应急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处置。副指挥长由县指挥部副指挥长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协助指挥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承办现场指挥部分配的工作任务。

2.2 基层气象灾害防御组织机构

各乡（镇）要明确承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由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负责属地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在县委、县政府和县指挥部领导指挥下，做好相关防范应对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综合监测

气象部门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测预报预警会商分析，加强与毗邻县（市、区）气象联防，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天气趋势预测和天气预报，提高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天气雷达与气象移动观测系统、水文监测预报等建设，优化完善气象、水文监测系统，提高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综合监测能力。

3.2 预报预警

3.2.1 预报发布

预报有气象灾害或已监测到气象灾害并将持续的，气象部门制作发布《重要气象报告》或《重要气象信息》，县指挥部

办公室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同时以短信、传真等方式向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

3.2.2 预警发布

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根据《晋城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标准及防御指南》分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四级。预警信号发布标准详见附件 5。

气象预警信号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县气象局负责全县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解除与传播的管理工作，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或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3.2.3 预警传播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建设完善预警信息快速传输通道。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应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其他渠道及时向公众传播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预警或提醒信息。

乡（镇）、村（社区）等基层组织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向本辖区公众广泛传播。

学校、医院、企业、矿区、车站、高速公路、旅游景点等管理单位应当利用电子显示装置、公众广播、警报器等设施，及时向公众传播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

广播、电视、网站、新媒体等媒体和通信运营企业应与当

地气象主管机构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获取、传播机制，准确、及时、无偿向社会播发或者刊登实时预警信息。

气象部门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前，要及时通知相关地方和部门，并根据具体情况提前公告。

4 应急准备

4.1 应急联动

建立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开展分级、分灾种应对，监督、指导相关行业、领域开展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内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开展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受气象灾害影响高的行业根据需求，建立基于气象阈值的风险预警指标，制定应对气象灾害处置措施。

4.2 预警行动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相关部门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时，应按照各自职责，启动相应的气象灾害应急防御、救援、保障等行动，有关责任人员应立即上岗到位，分析、评估气象灾害可能对本地区、本部门造成的影响和危害，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做好应对准备工作。

5 风险研判

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工作机制，

分析和梳理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分灾种气象灾害风险，明确分灾种气象灾害风险防控措施。预计有气象灾害影响或已经出现气象灾害时，要及时分析研判灾害风险，针对灾害风险指导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监测、预报、预警情况和各成员单位防范应对意见，及时组织会商，综合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并报县指挥部。县指挥部根据建议研究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级别。

6 气象灾害分类处置与应急响应

6.1 暴雨、干旱处置与应急响应

按照《沁水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应对。

6.2 强对流（短时强降水、冰雹、雷暴大风）和大风处置与应急响应

6.2.1 强对流和大风防范应对和应急机制

当气象部门发布大风、雷暴大风、冰雹等预警时，应按照“属地应对、即时响应”的原则，由各成员单位和受影响地区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即时开展防范应对和应急工作。

6.2.2 强对流和大风防范应对要求

住建部门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及时采取措施，排除安全隐患，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做好防范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加强户外广告牌的巡查和安全管理，及时采取措

施，确保广告牌稳固，防止因强对流和大风造成倒塌伤人或损坏财产。

教育部门应指导督促幼儿园、中小学在强对流和大风天气发生时让学生留在室内，适时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做好停课准备，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

农业农村部门应指导农户紧急预防大风、冰雹对种植业、畜牧业、林果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冰雹、大风、雷暴大风等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南，适时增加实况和预报发布频次，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能源部门、水务部门督促供电企业加强电力设施巡视检查和运行维护，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保障电力正常供应。

高空作业、室外作业、危险区域作业施工管理部门、施工单位等，应根据预警信息，加强风险研判，必要时果断停工、及时避险。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强对流和大风天气防御和应对工作。

6.3 高温处置与应急响应

6.3.1 高温防范应对和应急机制

当气象部门发布高温预警时，由各成员单位和受影响地区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及时开展防范应对和应急工作。

6.3.2 高温防范应对要求

教育部门要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高温准备工作；高温影响时段减少或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公安部门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示车辆安全行驶，防止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水务、住建等部门做好用水安排，协调上下游水源，保障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户紧急预防高温对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林果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对旅游景点、饭店和旅行社加强管理，督促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等救治需求。

能源部门、水务部门督促供电企业加强高温期间电力供应，落实保供措施，加强电力设施巡视检查和运行维护，保障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

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和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高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6.4 低能见度（大雾、霾、沙尘（暴））处置与应急响应

6.4.1 低能见度防范应对和应急机制

当气象部门发布大雾、霾和沙尘（暴）预警时，由各成员单位和受影响地区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及时开展防范应对和应急工作。大雾、霾和沙尘（暴）引起的道路、铁路等交通运输事件，按照相关预案执行，由相关单位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6.4.2 低能见度防范应对要求

公安、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依据气象部门发布的大雾、霾和沙尘（暴）预警信号，按照预警信号等级，分级应对处置。及时发布安全提示，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并根据应急保障实际需要，采取相应交通管制措施，确保道路安全；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对重点路段的道路巡查力度，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铁路等部门做好运行安全保障、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教育部门要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雾霾，防沙尘准备工作；在大雾、霾和沙尘（暴）影响时段停止室外教学活动，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大雾、霾和沙尘（暴）发生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为灾害应急提供服务。

文化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

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高空作业、室外作业、危险区域作业施工管理部门、施工单位等，应根据大雾、霾和沙尘（暴）预警信息，加强风险研判，必要时应果断停工、及时避险。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大雾、霾和沙尘（暴）防御和应对工作。

6.5 暴雪、低温（寒潮、霜冻、持续低温）处置与应急响应

6.5.1 分级响应

根据暴雪、低温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由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四级。当达到或预计将达到事件分级启动标准时，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会商研判后向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由县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或调整响应级别。启动响应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分级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行动。

沁水县暴雪、低温响应等级启动条件和响应措施详见附件4，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详见附件6。

6.5.2 应急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暴雪、低温灾害应急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要组织做好公路设施暴雪、低温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准备工作，重点落实道路桥梁积雪结冰防滑处置措施，必要时火车暂停运行，高速公路暂时封闭；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要加强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筑施工工地等重点部位防御；要科学合理安排环卫单位开展主要道路清雪除冰作业；

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农户做好防寒防冻，特别是经济作物种植户做好大棚设施管理，落实农业防灾措施；

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疏导和管控，确保人员、车辆出行安全，及时处置道路安全事故；

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年老体弱、孤寡老人的关心关怀，指导督促养老机构和敬老院细致做好各项防护措施；

供电单位要加强巡检，及时做好抢修准备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切实落实相关防御措施，备足抢险装备和物资，保证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正常秩序。

6.6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负责气象灾害信息对外发布。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

信息公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等。

信息公布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因灾伤亡人员、经济损失、救援情况等。

6.7 信息报告

6.7.1 报送程序

气象部门制作并发布《重要气象报告》或《重要气象信息》

后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同时报告县委、县政府。

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可越级首先报告市委、市政府，同时报告和县委、县政府。

6.7.2 报送时限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起算时间为突发事件发生后。一般等级的突发事件，各级各部门须在事发后 1 小时以内向县委、县政府报告；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件，各级各部门须在事发后 30 分钟以内向县委、县政府电话报告有关情况，1 小时以内向县委、县政府书面报告简要情况；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必须在报告本级党委政府的同时，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电话直报简要情况，随即书面报告具体详情，报告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 30 分钟。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要求核实的突发事件信息，必须在 30 分钟内报告。

6.7.3 报送内容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分首报、续报、终报。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实，必须实事求是、要素完整、重点突出、表述精准、有始有终。

首报要素包括：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涉险人数、遇难人数、受伤人数、被困人数、失联人数、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信息来源、报告单位、报告人等。

续报要素包括：事态及处置的最新进展、事件衍生的最新情况，请求上级党委、政府协助解决的事项，省委、省政府、

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等。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每日至少续报 1 次；重大以上突发事件每 4 小时续报 1 次，特殊情况每 2 小时续报 1 次；造成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立即续报。

终报要素包括：事件处置结果、社会维稳、善后安置、恢复重建、对整个事件的调查评估等。

6.8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县指挥部根据气象灾害的发展趋势和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根据监测预报，经专家评估，气象灾害减弱或得到有效处置后，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解除应急响应建议，县指挥部同意后，解除应急响应，并向成员单位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指导做好后续工作，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善后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有关单位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和灾民安置、灾害现场清理等工作，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7.2 社会动员

气象灾害发生地乡（镇）级人民政府或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气象灾害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动员和调动社

会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处置。

7.3 影响评估

县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及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与总结，分析气象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灾害结束后，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应将调查评估结果与应急工作情况报送市委、市政府。

7.4 总结奖惩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灾害发生地应急指挥机构要及时对应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查找存在的不足、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应急预案。对在应急响应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提出表扬，对失职渎职行为进行追责问责。

7.5 灾害保险

鼓励公民积极参加气象灾害事故保险。保险机构应当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沁水监管支局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

8 保障措施

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气象灾害应急的队伍、资金、物资、技术保障，做好交通、通信电力、医疗卫生、农业生产、基本生活等保障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8.1 队伍保障

县应急管理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事件影响程度，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加强军民共建，充分发挥军队、武警、预备役、民兵和消防救援队伍在处置气象灾害中的骨干作用。

8.2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应当建立健全与气象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将气象灾害救助资金和气象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对受气象灾害影响较大、财政困难的地区，由气象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请，争取上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8.3 物资保障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防灾减灾救灾部门应按规定储备气象灾害抢险物资。

8.4 技术保障

气象部门应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技术储备，积极开展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应急处置和综合防灾减灾的技术研究，组织开展各类气象灾害的风险普查和评估分析，提高防御气象灾害的技术保障能力。

8.5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应完善抢险救灾交通应急保障方案，确保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及时到位。公安部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做好灾区治安管理、救助和服务群众等工作。

8.6 通信电力保障

通信部门应为建立跨地区、跨部门气象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提供公用通信网支持，做好气象灾害发生地公用通信网应急保障工作，重点保障各级党委政府、指挥部和抢险救援现场的通信需要。

电力部门负责保障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的电力供应和电力安全，保证应急救援现场的供电需要。

气象部门要加强双回路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的建设，各气象监测站点要建立应急备用电源保障系统。

8.7 医疗卫生保障

卫健部门负责组织灾区受灾群众及有关人员的医疗救护、健康教育、心理援助和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对灾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施应急处置，预防控制传染病的传播、蔓延。

8.8 农业生产保障

农业农村部门做好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调运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农业救灾物资、生产资料的储备、调剂和调运工作。防灾减灾救灾部门应按规定储备重大气象灾害抢险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

8.9 基本生活保障

发改部门负责生活类救灾物资的仓储管理，并按采购计划和调拨指令，积极做好本级年度救灾物资的采购和调运工作，保障好受影响群众的基本生活。

8.10 宣传教育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防灾避险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气象部门应根据本地气象灾害特点等，不定期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气象应急知识宣传。

公民应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学习，关注气象灾害风险。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主动了解气象灾害情况，气象灾害影响期间，合理安排出行，储备必要的生活用品，采取相应的自救互救措施，配合政府和有关部门处置应急事件。

9 预案管理

9.1 应急演练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对本部门应急工作人员进行应急管理专业常规培训；县、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根据本地的气象灾害特点，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并组织演练评估。

9.2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县气象局制定和修订，并负责解释。原则上每三

年评估一次。经组织评估后，认为需要修订的，应按程序组织修订；认为情况变化较小、可以延续使用的，向应急预案审批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可暂缓修订。延续使用时间不超过 2 年。

建议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并结合工作职责，制定配套相应的应急工作手册或行动方案。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1 年 6 月 17 日印发的《沁水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沁政办发〔2021〕23 号）同时废止。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

气象灾害：是指由暴雨、暴雪、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气象干旱、霜冻、大雾、霾、雷暴大风、冰雹和持续低温等所造成的灾害。

暴雨：是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天气现象。

暴雪：是指雪花、冰晶、冰粒等固体降落到地面，且 24 小时内累计降水量达 10 毫米以上的天气现象。

强对流：是指发生突然、天气剧烈、破坏力大，常伴有雷暴大风、冰雹、短时强降水等强烈对流性的天气现象。

冰雹：是指由冰晶组成的固态降水，会对农业、人身安全、室外设施等造成危害。

寒潮：是指来自高纬地区的寒冷空气向中纬度地区侵袭，造成沿途地区大范围剧烈降温、大风和雨雪，且降温达到一定标准的天气现象。

大风：是指阵风风力大于 17 米/秒以上的天气现象。

沙尘（暴）：是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卷入空中，使空气特别浑浊，水平能见度低于 1000 米的天气现象。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 以上的天气现象。

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

霜冻：是指地面最低温度降到 0℃ 或以下的天气现象。

大雾：是指地面层空气中悬浮的大量水滴或冰晶微粒的结晶体使水平能见度小于 1000 米的天气现象。

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尘粒、烟粒或盐粒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持续低温：是指持续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 5℃ 以上的低温天气。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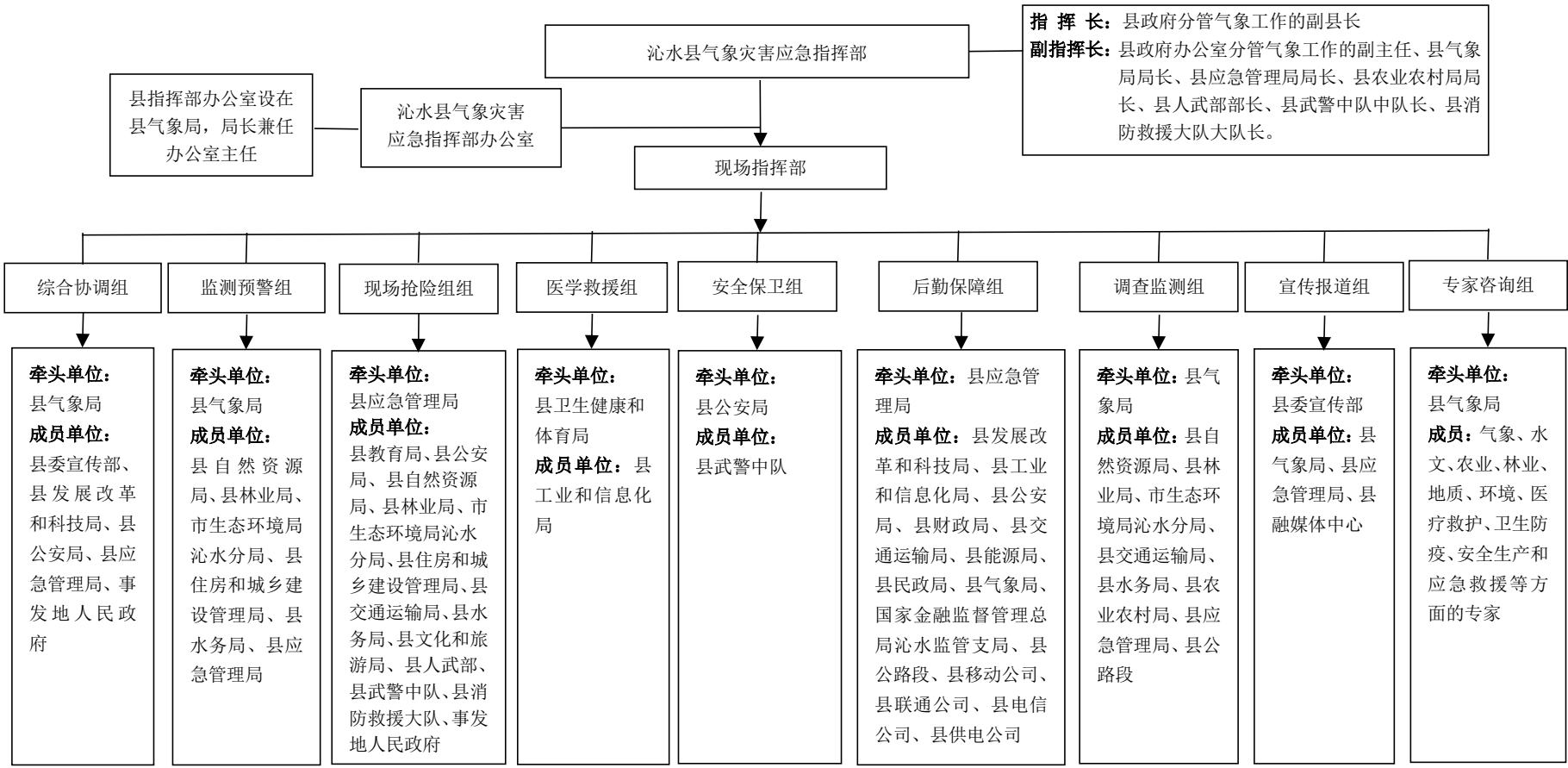
附件：1. 沁水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组织机构框架图

2. 沁水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3. 沁水县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4. 沁水县暴雪、低温响应等级启动条件和响应措施
5. 沁水县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标准
6. 沁水县气象灾害（暴雪、低温灾害）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7. 沁水县气象灾害（暴雨、干旱、强对流和大风、高温、低能见度）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8. 沁水县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通讯录

附件 1

沁水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组织机构框架图



附件 2

沁水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县指挥部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气象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气象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县级气象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气象局)	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气象灾害专项训练，组织专家会商气象灾害发展趋势，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气象灾害防控、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推进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气象灾害信息，指导乡（镇）气象灾害应对等工作。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新闻报道，加强舆情监控，积极引导舆论，做好指导相关部门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和舆情监测、报送、引导、处置等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预报、预警产品的制作和发布，为县指挥部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防灾减灾救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负责组织气象灾害监测、影响等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上报工作，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县发展改革和 科技局	负责落实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负责救灾物资的采购和调运工作。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县教育局	负责指导教育行政部门对学生进行气象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和教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应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调运工作，指导工业企业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气象灾害期间灾区的治安维护，对灾区及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通道畅通；协助做好气象灾害应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涉及的民用爆炸物品的运输审批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在气象灾害防范应对中的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
县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积极筹措气象灾害应急资金，会同县气象局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负责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开展群测群防，组织进行地质灾害应急调查。
县林业局	负责林业防御气象灾害和灾后林业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及时通报林草火情，根据火点监测和火险气象条件等，加强对高火险地区和其他灾害性天气对林业生产生活影响的监控。
市生态环境局 沁水分局	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环境监测等信息；根据气象条件引发重污染情况，及时向县指挥部提出处置建议并指导实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管理局	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城市内涝监测等信息；负责指导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的检查和落实工作；做好受灾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损害程度评估；负责监督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工作；根据县指挥部要求加强落实各类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措施。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县交通运输局	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交通受气象灾害影响情况，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公路及交通设施，保障公路通行，协助征用应急运输车辆，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灾民疏散的运输工作。负责恢复被破坏的铁路和有关设施，组织运力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灾民疏散等铁路运输工作。
县水务局	负责水情、旱情和工情的监测，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水文信息；组织、指导因气象灾害诱发的山洪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对水利设施等进行监控和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农牧业生产受影响情况，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等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负责农业防御气象灾害和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
县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景区主管部门做好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明确气象灾害防御重点；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事发地游客及从业人员的紧急疏散和避险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组织协调气象灾害发生地或影响区域医疗机构开展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风险沟通等紧急医学救援及保障工作；根据指令和需求，协调调动县及周边县（市、区）、乡（镇）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援助。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应对气象灾害等突发事件及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协调引发次生灾害的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紧急调拨救灾物资；负责指导气象灾害可能影响地区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及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组织协调开展气象灾害可能引发的各类自然灾害应急防范准备工作；负责组织督促气象灾害影响区域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指导矿山企业在气象灾害影响期间的防范应对和安全生产。
县能源局	负责协调供电安全保障工作，督促电力企业建立供电应急抢修队伍，储备应急物资，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抢险。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沁水监管支局	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投保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的查勘和理赔工作。
县公路段	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交通运输受气象灾害影响情况，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公路，保障公路通行，协助征用应急运输车辆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灾民疏散的运输工作。
县人武部	负责组织所属民兵必要时协调驻军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做好人工影响天气设备调配及存储。
县武警中队	负责组织指挥武警力量参加抢险救灾；配合公安机关维护气象灾害发生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气象灾害发生地的消防救援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	做好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工作，做好各类媒体关于气象灾害的科普宣传和气象灾害应急救援的新闻报道，及时滚动播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按照县指挥部提供的信息及时进行发布，积极引导舆论。
供电公司	负责及时组织受损的电力设施、设备的抢修，保障抢险救灾工作的用电需求，及时恢复停电地区的电力供应。
移动公司 联通公司 电信公司	负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通信指挥畅通；必要时组织气象灾害应急预警短信的全网发送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组建本辖区气象灾害防御的领导机构，建立完善气象灾害防御应急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和相关善后工作。

附件 3

沁水县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应急工作组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主 要 职 责
综合协调组	县气象局	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人民政府	负责应急处置等应急综合协调工作。
监测预警组	县气象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气象灾害、山洪及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森林火险等次生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
现场抢险组	县应急管理局	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人民政府	负责气象灾害事件应对中人员搜救、隐患消除、公路通行能力恢复和灾害破坏程度鉴定等工作。
医学救援组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整合、调派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装备、医药物资等赴灾区开展气象灾害伤病员现场急救、转运、院内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为救援人员和灾区群众提供医疗卫生保障服务。

应急工作组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安全保卫组	县公安局	县武警中队	负责气象灾害发生地安全警戒，疏散、转移安置人员，维护现场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发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后勤保障组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能源局、县民政局、县气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沁水监管支局、县公路段、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县供电公司	负责应急物资、应急车辆、救援人员、气象预报、电力保障、通信保障、资金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民救助、善后处理等工作，建立突发事件处置现场与上级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络。
调查监测组	县气象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路段	负责对发生地气象条件及灾害进行调查统计和动态监测，为气象灾害处置提供技术支持，防止次生灾害造成人员伤亡。
宣传报道组	县委宣传部	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	根据县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专家咨询组	县气象局	气象、水文、农业、林业、地质、环境、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专家	按照县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和灾情发展趋势，为县指挥部提供抢险救灾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科学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沁水县暴雪、低温响应等级启动条件和响应措施

响应等级	启动条件		响应措施
	暴雪灾害	低温（寒潮、霜冻、持续低温）灾害	
IV级响应	预计未来 24 小时 4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10 毫米降雪或积雪深度达 8 厘米及以上;或者已有 4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10 毫米降雪或积雪深度已达 8 厘米及以上,且预计未来降雪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且将持续: (1) 预计未来 48 小时 4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0℃ 以上并伴有 5 级以上大风。 (2) 预计未来 24 小时 4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霜冻天气, 且地面最低气温将下降到 0℃ 以下, 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3) 预计连续三天 4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 5℃ 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 对农业、交通运输以及电力设施等方面将产生严重影响。	副指挥长（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署启动（或变更到）IV级响应命令，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IV级响应命令。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情况主持召开有关单位会商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事发地乡镇级人民政府。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日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并报告县指挥部，必要时派相关人员、技术专家给予支持帮助。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内对外宣传，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及时报道最新灾害性天气影响及其发展趋势和应急响应工作情况。
	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V级响应的。		

响应等级	启动条件		响应措施
	暴雪灾害	低温（寒潮、霜冻、持续低温）灾害	
Ⅲ级响应	预计未来 24 小时或 4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10 毫米降雪或积雪深度达 8 厘米及以上;或者已有 4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10 毫米降雪或积雪深度已达 8 厘米及以上,且预计未来降雪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且将持续： （1）预计未来 48 小时 4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2℃以上并伴有 5 级以上大风。 （2）预计未来 24 小时 4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气温将下降到-3℃以下，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3）预计连续五天 4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 5℃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对农业、交通运输以及电力设施等方面将产生严重影响。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分管气象工作的副主任）签署启动（或变更到）Ⅲ级响应命令，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Ⅲ级响应命令。 副指挥长组织有关单位召开会商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事发地乡镇级人民政府。县指挥部根据需要派出应急工作组赴事发地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日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县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县指挥部同意后，通知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响应的。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内对外宣传，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及时报道最新灾害性天气影响及其发展趋势和应急响应工作情况。

响应等级	启动条件		响应措施
	暴雪灾害	低温（寒潮、霜冻、持续低温）灾害	
Ⅱ级响应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2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20 毫米降雪或积雪深度达 15 厘米及以上;或者已有 2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20 毫米降雪或积雪深度已达 15 厘米及以上,且预计未来降雪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且将持续： （1）预计未来 48 小时 2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6℃以上并伴有 6 级以上大风。 （2）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气温将下降到-5℃以下，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指挥长签署启动（或变更到）Ⅱ级响应命令，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Ⅱ级响应命令。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会商研判会议，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救援救灾工作需要，派出一个或多个应急工作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在 24 小时值班基础上实行领导干部带班，每日两次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县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县指挥部同意后，通知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内对外宣传，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及时报道最新灾害性天气影响及其发展趋势和应急响应工作情况。
	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响应的。		

响应等级	启动条件		响应措施
	暴雪灾害	低温（寒潮、霜冻、持续低温）灾害	
I 级响应	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及以上乡镇将出现≥30 毫米降雪或积雪深度达 20 厘米及以上；或者 2 个及以上乡镇已出现≥30 毫米降雪或积雪深度已达 20 厘米及以上，且预计未来降雪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 48 小时 2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20℃ 以上并伴有 6 级以上大风。	指挥长签署启动（或变更）到 I 级响应命令，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 I 级响应命令。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会商研判会议，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救援救灾工作需要，派出一个或多个应急工作组，在现场开展应急工作。动员各种社会力量开展防御救灾工作。请求上级部门给予技术和人力、物力支援。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在 24 小时值班基础上实行领导干部带班，每日两次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县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告县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和市气象局，并通知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内对外宣传和舆情分析引导工作，发布最新气象灾害和应急响应工作动态。 当上级指挥部到达后，立即移交指挥权，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安抚接待、宣传发布、后期处置、应急保障等各项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 I 级响应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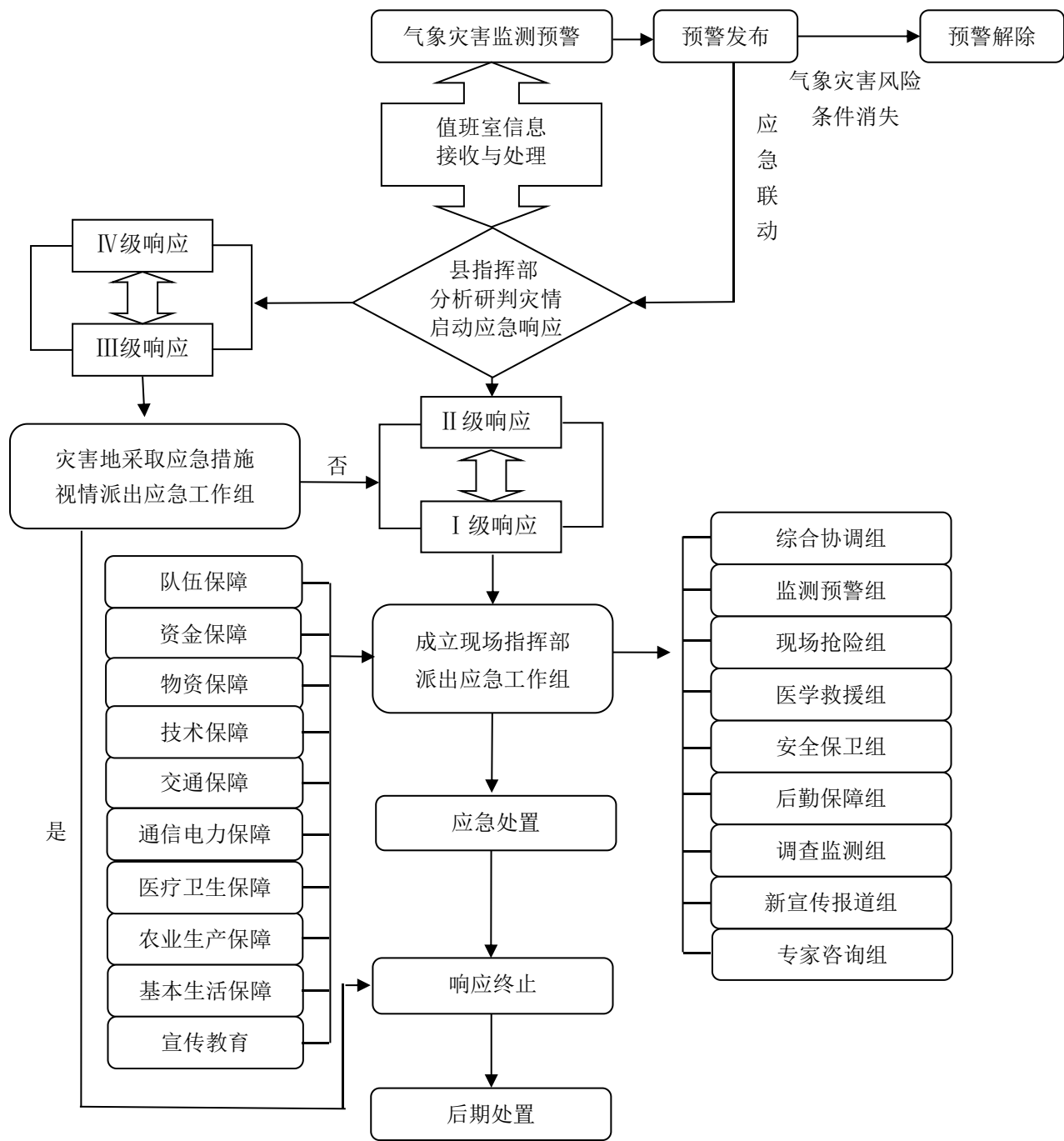
沁水县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标准

类别	蓝色	黄色	橙色	红色
暴雨	(1) 预计未来 12 小时将有最大雨强 30 毫米/小时以上的短时强降水；或过去 6 小时已经出现最大雨强 20 毫米/小时以上的短时强降水，且未来 6 小时还将有最大雨强 20 毫米/小时以上的短时强降水。 (2) 预计未来 24 小时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过去 12 小时降雨量已达 30 毫米以上，且未来 12 小时还将有 20 毫米以上的降雨。	(1) 预计未来 12 小时将有最大雨强 40 毫米/小时以上的短时强降水；或过去 6 小时已经出现最大雨强 30 毫米/小时以上的短时强降水，且未来 6 小时将会有最大雨强 20 毫米/小时以上的短时强降水。 (2) 预计未来 12 小时降雨量将达 70 毫米以上；或过去 6 小时降雨量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未来 6 小时还将有 20 毫米以上的降雨。 (3) 预计未来 24 小时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过去 12 小时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未来 12 小时还将有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1) 预计未来 6 小时将有最大雨强 60 毫米/小时以上的短时强降水，或过去 3 小时已经出现最大雨强 50 毫米/小时以上的短时强降水，且未来 3 小时还将有最大雨强 20 毫米/小时以上的短时强降水。 (2) 预计未来 6 小时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过去 3 小时降雨量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未来 3 小时还将有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3) 预计未来 12 小时降雨量将达 120 毫米以上；或过去 6 小时降雨量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未来 6 小时还将有 20 毫米以上的降雨。	(1) 预计未来 6 小时将有最大雨强 80 毫米/小时以上的短时强降水；或过去 3 小时已经出现最大雨强 70 毫米/小时以上的短时强降水，且未来 3 小时还将有最大雨强 20 毫米/小时以上的短时强降水。 (2) 预计未来 6 小时降雨量将达 120 毫米以上；或过去 3 小时降雨量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未来 3 小时还将有 20 毫米以上的降雨。 (3) 预计未来 12 小时降雨量将达 180 毫米以上；或过去 6 小时降雨量已达 150 毫米以上，且未来 6 小时还将有 30 毫米以上的降雨。
暴雪	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4 毫米以上；或已达 4 毫米以上且降雪将持续。	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6 毫米以上；或已达 6 毫米以上且降雪将持续。	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0 毫米以上；或已达 10 毫米以上且降雪将持续。	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5 毫米以上；或已达 15 毫米以上且降雪将持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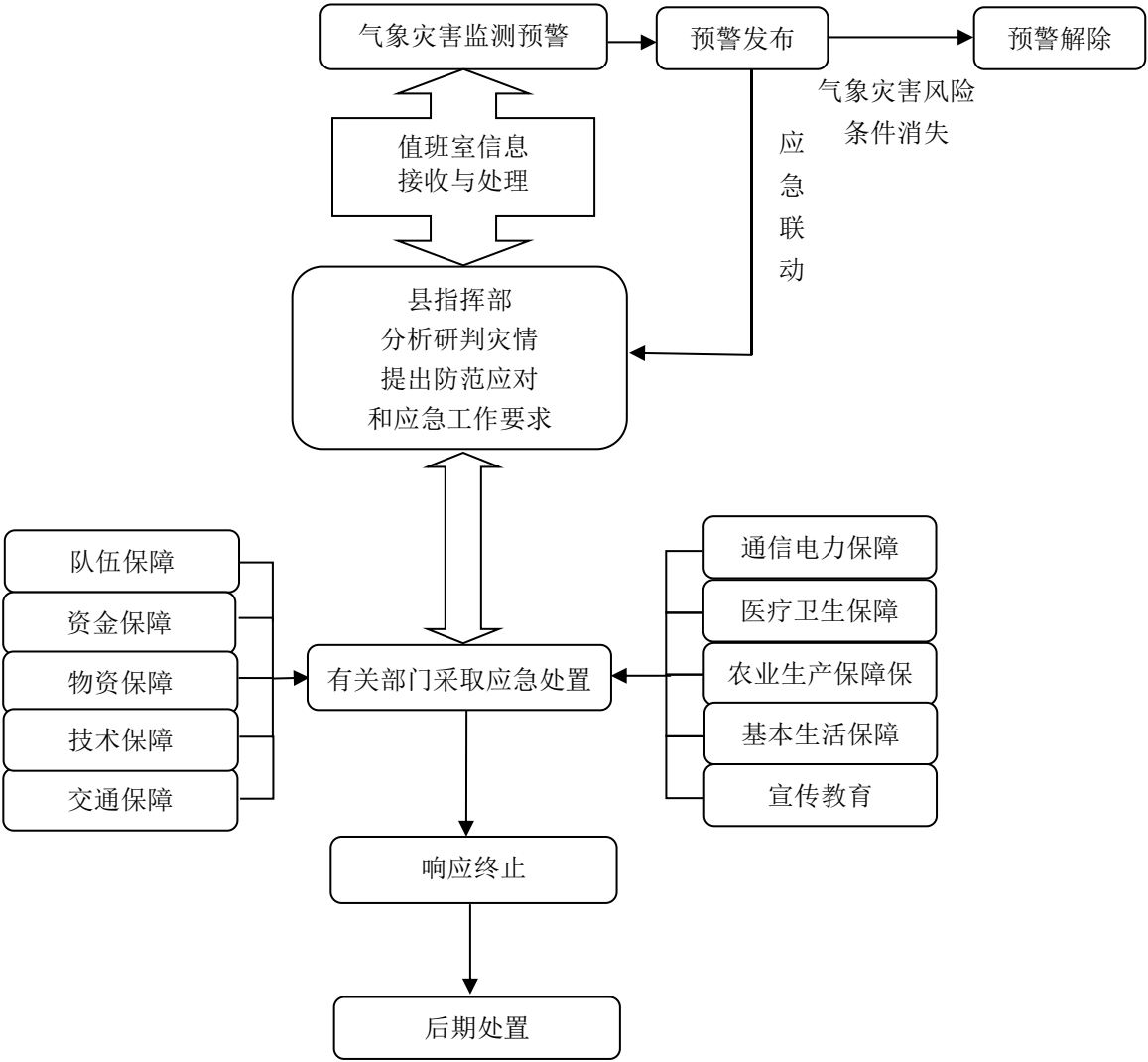
类别	蓝色	黄色	橙色	红色
寒潮	48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8℃ 以上；或已经下降 8℃ 以上。	48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0℃ 以上；或已经下降 10℃ 以上。	48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2℃ 以上；或已经下降 12℃ 以上。	48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6℃ 以上；或已经下降 16℃ 以上。
大风	24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7 级以上；或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6～7 级，或者阵风 7～8 级并可能持续。	12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9 级以上；或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者阵风 9～10 级并可能持续。	6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1 级以上；或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0～11 级，或者阵风 11～12 级并可能持续。	6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 13 级以上；或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 13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沙尘（暴）	12 小时可能出现扬沙或浮尘天气，或者已经出现扬沙或浮尘天气并可能持续。	12 小时内可能出现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1000 米）；或已经出现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6 小时内可能出现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500 米）；或已经出现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6 小时内可能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50 米）；或已经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高温	无此级别	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将在 35℃ 以上。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37℃ 以上。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40℃ 以上。
干旱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预计未来一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重旱（气象干旱为 25～50 年一遇）；或某一县（区）有 40% 以上的农作物受旱。	预计未来一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特旱（气象干旱为 50 年以上一遇）；或某一县（区）有 60% 以上的农作物受旱。
霜冻	48 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 0℃ 以下，对农业将产生影响；或已经降到 0℃ 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影响，并可能持续。	24 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 -3℃ 以下，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已经降到 -3℃ 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可能持续。	24 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 -5℃ 以下，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已经降到 -5℃ 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将持续。	无此级别
大雾	无此级别	24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或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大于等于 200 米的雾并将持续。	6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或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大于等于 50 米的雾并将持续。	2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或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并将持续。

类别	蓝色	黄色	橙色	红色
道路结冰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当路表温度低于 0℃，出现降水，24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当路表温度低于 0℃，出现降水，12 小时内可能出现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霾	无此级别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将出现中度霾；或实况已出现中度霾并将持续。1. 能见度小于 3000 米且相对湿度小于 80%的霾。2. 能见度小于 3000 米且相对湿度大于等于 80%，PM2.5 浓度大于 115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 150 微克/立方米。3. 能见度小于 5000 米，PM2.5 浓度大于 150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 250 微克/立方米。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将出现重度霾；或实况已出现重度霾并将持续。1. 能见度小于 2000 米且相对湿度小于 80%的霾。2. 能见度小于 2000 米且相对湿度大于等于 80%，PM2.5 浓度大于 150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 250 微克/立方米。3. 能见度小于 5000 米，PM2.5 浓度大于 250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 500 微克/立方米。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将出现严重霾；或实况已出现严重霾并将持续。1. 能见度小于 1000 米且相对湿度小于 80%的霾。2. 能见度小于 1000 米且相对湿度大于等于 80%，PM2.5 浓度大于 250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 500 微克/立方米。3. 能见度小于 5000 米，PM2.5 浓度大于 500 微克/立方米。
雷暴大风	未来 6 小时内将出现雷暴大风天气，阵风风力达 7 级以上或有较强雷电；或者已经出现雷暴大风天气，阵风风力已达 7 级或已出现较强雷电，且可能持续。	未来 6 小时内将出现雷暴大风天气，阵风风力达 8 级以上或有强雷电；或者已经出现雷暴大风天气，阵风风力已达 8-9 级或已出现强雷电，且可能持续。	未来 3 小时内将出现雷暴大风或龙卷天气，阵风风力达 10 级以上并可能伴有强雷电；或者已经出现雷暴大风天气或龙卷天气，阵风风力已达 10-11 级，且可能持续。	未来 3 小时内将出现雷暴大风或龙卷天气，阵风风力达 12 级以上并可能伴有强雷电；或者已经出现雷暴大风或龙卷天气，阵风风力已达 12 级以上，且可能持续。
冰雹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6 小时内可能出现冰雹天气，并可能造成雹灾。	未来 2 小时内出现大冰雹可能性极大，并可能造成重雹灾。
电线结冰	无此级别	出现降雪、雾凇、雨凇等天气后遇低温出现电线结冰，预计未来 24 小时仍将持续。	出现降雪、雾凇、雨凇等天气后遇低温出现严重电线结冰，预计未来 24 小时仍将持续，可能对电网有影响。	无此级别
持续低温	过去 24 小时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最新气候平均值）偏低 5℃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持续偏低 5℃以上。	过去 72 小时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最新气候平均值）偏低 5℃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持续偏低 5℃以上。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沁水县气象灾害 (暴雪、低温灾害) 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沁水县气象灾害
(暴雨、干旱、强对流和大风、高温、低能见度)
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 8

沁水县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通讯录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真电话
省委总值班室	0351-4045001	
省政府总值班室	0351-3046789	
市委办公室值班室	2062298	2198332
市政府办公室值班室	2198345	2037755
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气象局）	2051909	2027600
县委值班室	7022443	
县政府值班室	7022944	
县气象局	8086134	
县委宣传部	7022243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022453	
县教育局	7022293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7022585	
县公安局	7031110	
县民政局	7098444	
县财政局	7022411	
县自然资源局	7022986	
县林业局	7022671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702253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022483	
县交通运输局	7028338	
县水务局	7022621	
县农业农村局	3214800	
县文化和旅游局	7022254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真电话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7022312	
县应急管理局	7022915	
县能源局	702201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沁水监管支局	7022255	
县公路段	8089030	
县人武部	8083729	
县武警中队	7060662	
县消防救援大队	7062777	
县融媒体中心	7022672	
县供电公司	2169216	
县移动公司	13935688007	
县联通公司	7022325	
县电信公司	13383565565	
龙港镇	7098078	
中村镇	7055074	
郑庄镇	7030002	
端氏镇	7033600	
嘉峰镇	7082010	
郑村镇	7086303	
柿庄镇	7046550	
土沃乡	7051003	
张村乡	7052001	
固县乡	7045152	
十里乡	7045752	
胡底乡	7040010	

沁水县救灾物资储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突发事件救灾物资储备保障工作机制，规范救灾物资应急调拨行动，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按照高效、安全、科学的原则，保证重要物资在发生突发事件时的有效有序调度和供应，为应急处置提供坚实的物资保障，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物资储备调运应急预案》《晋城市救灾物资储备应急预案》《沁水县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沁水县范围内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所需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配。

1.4 工作原则

- (1) 以人为本，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2) 预防为主，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管理；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协调联动；

(4) 科学决策，依法处置，高效应对。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

县人民政府成立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灾物资的协调组织和调运。

组 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 组 长：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审计局和沁水县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应急保障需求，视情增加相应的成员单位。

2.2 县救灾物资储备办公室

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下设县救灾物资储备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救灾物资办”），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兼任。

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2。

3 救灾物资储备

3.1 储备物资

各相关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储备工作，将储备物资的品种和数量报县救灾物资办公室，并及时更新储备物资信息，救灾物资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中央、省、市和县级安排资金采购的，用于紧急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的物资。

（2）国内外对突发事件捐赠的各类应急物资。

（3）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由财政部门紧急采购的专项救灾物资。

（4）县直部门按照储备制度储备，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被征集、调运的物资。

（5）其他应急救灾物资

3.2 储备管理

（1）定期组织人员统计应急物资储备清单，明确物资种类、数量、质量标准等。

（2）定期对储备物资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物资处于良好状态。

3.3 预防与预警机制

3.3.1 信息收集和报告

县救灾物资办接到突发公共事件可能引发物资严重短缺的

报告，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进行调查核实、确认，在 2 小时内向本级政府报告，同时向市救灾物资办报告，并抄送同级有关主管部门。

报告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类型、具体时间、事发地址、事态发展状况、所需要的应急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运往地点、时间要求等内容。

3.3.2 预警行动

县救灾物资办公室接到突发公共事件可能引发物资严重短缺的报告，应将各类信息进行汇总、科学分析、综合评价，对于有可能引起物资严重短缺的苗头信息，应当立即组织人员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做出事态性质的判断和预警，同时逐级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进展情况。

预警发布后，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应采取以下措施：

（1）指令有关单位进入应急状态，按照有关要求加强应急保障，检查救灾物资储备情况、应急队伍保障情况和救灾物资运输保障情况，随时掌握并向县救灾物资办公室报告物资储备和可能需要的应急救援物资等情况。

（2）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市专项协调领导小组和县人民政府报告物资储备情况和可能需要的救灾物资情况。

3.3.3 预警解除

当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相关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或消

除，经评估符合解除条件时，依据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及时解除预警。

4 应急响应与保障

发生突发事件，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应急响应由高到低设定Ⅰ级、Ⅱ级、Ⅲ级三个响应等级。

4.1 Ⅰ级响应

4.1.1 启动条件

- (1)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造成救灾物资严重短缺时；
- (2)县人民政府救灾物资储备供求失衡，超出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实际应对能力，需申请动用市级应急储备物资的；
- (3)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当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

4.1.2 启动程序

事件发生后，县救灾物资办经研判评估，向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提出启动Ⅰ级响应建议，由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组长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4.1.3 响应措施

- (1)做好先期物资储备调运工作，控制事态发展；
- (2)及时上报上级指挥部，请求支援；
- (3)当上级指挥部接管指挥权后，在上级指挥部的统一指

挥下，做好救灾物资调运的全面配合工作。

4.2 II级响应

4.2.1 启动条件

（1）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造成救灾物资短缺时；

（2）事件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救灾物资储备供求失衡，超出乡（镇）专项协调领导小组实际应对能力，县主管部门评定单位评定后需申请动用县级应急储备物资的；

（3）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当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

4.2.2 启动程序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救灾物资办经研判评估，向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提出建议，由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决定启动II级响应。

4.2.3 响应措施

（1）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事件的救灾物资储备调运工作，控制事态发展；

（2）及时上报上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对事态扩展无法控制的情况下，请求上级相关部门进行支援。

4.3 III级响应

4.3.1 启动条件

（1）一般以下突发事件发生后，造成一定影响时；

(2) 事件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有救灾物资应对能力的;

(3) 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

4.3.2 启动程序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救灾物资办经研判评估,向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提出建议,由副组长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4.3.3 响应措施

(1) 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指导事件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启动应急响应,实施救灾物资储备调运,控制事态发展。

(2) 当事件发展呈上升趋势时,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可派人员赴现场进行指导或调运救灾物资给予支援。

4.4 应急处置

(1)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突发事件指挥部指令,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提出救灾物资紧急调运方案,同时安排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与分工保障救灾物资及时到位。

(2) 县救灾物资办负责收集整理救灾物资的应急采购、储备、调运等信息,每日以书面形式上报县政府和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公布,接受全社会监督。

4.5 救灾物资的调运

(1) 申请调用救灾储备物资,一般由突发事件发生地乡

（镇）人民政府或受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委托的抢险应急机构向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请（特殊情况可以先以电话、口头形式提出申请）。申请内容包括：调拨原由、物资品种、调运数量、运往地点、时间要求及授权签发人签名等。县救灾物资办根据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的指示，按规定程序通知相关储备和运输部门调运物资。紧急情况下，经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同意，可先行调用物资，再补办调拨手续。

（2）突发事件发生后，无论属于何种级别，事件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县级相关部门应首先使用本级、本部门应急储备物资，在救灾物资发生短缺时，可向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提出县级救灾物资使用申请。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根据事件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的申请，决定是否动用县级和申请调运市级应急储备物资，并统筹确定调运方案，发出调拨通知。

（3）应急储备物资的发放和使用，应当做到手续齐全、账目清楚，使用情况在事件处置结束后向监管部门申报。

4.6 响应保障

（1）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根据事件级别、类型和对应救灾物资的需要以批件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审计局等部门和保供定点生产、营销企业下达应急物资调拨、运输、采购指令，有关部

门和企业 在接到指令后，必须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快速联动。紧急情况下，经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同意，可先行调用物资，再补办调拨手续。

（2）各部门和各企业要指定专人（第一责任人）24 小时值班，随时待命。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建立内部协调联动机制，责任到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职责范围内对应急物资调运负总责。

4.7 应急响应终止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且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后，应当遵循“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宣布应急响应结束，解除应急状态。

5 应急保障措施

5.1 信息保障

本预案启动后，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突发事件信息通报和协作，并根据重要物资应急保障需要，做好及时通报、联系和协调工作。开展突发事件物资应急保障行动的，应立即以口头形式向上级部门报告、1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县应急局报告；发生一般以上突发事件物资应急保障行动或出现特殊情况的，必须立即报告。

5.2 资金保障

保证突发事件物资、药品等储备供应应急准备所需资金，

由县救灾物资办公室根据预算提出，并报县政府批准后，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拨付。根据救灾物资办公室审核资料 and 标准，对在突发事件中提供物资供应和服务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要及时给予相应的补偿。同时要对物资储备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5.3 运输保障

根据应急保障运输要求，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及时联系公安和交通运输等部门，为应急救灾提供运输和渠道保障，确保救灾物资调运配送快捷高效。

5.4 队伍保障

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要加强应急储备物资调运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装备水平；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灾工作。

5.5 机制保障

建立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区域合作、保障高效的应急机制，实现信息共享、物资共用、互相支援、形成合力的保障机制。同时，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储备有机结合、互为补充的储备模式，提升救灾物资可持续保障能力。

5.6 舆论保障

坚持突发事件发生后救灾物资储备调拨供应与信息发布、

舆论引导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完善发布机构，明确发布时限，规范发布形式，加强舆论引导。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群众生活保障工作虚假信息。及时关注社情、民情、舆情动态，加强分析研判，回应社会关切，澄清各类谣言，加强舆论引导，鼓励社会各界和广大民众关心支持党和政府依法开展突发事件发生后救灾物资储备调拨供应工作。

6 后期处置

6.1 补充更新

根据紧急动用储备物资情况，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做好本级储备物资应急动用后的补充更新工作，并在组织需求分析和评估的基础上完善物资储备目录，加强物资保障能力。

6.2 善后处置

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在这次应急储备物资使用结束后，应当对可回收利用的应急物资及时进行回收、清洗、消毒和整理，并经有资质的部门估价处理。对一些特定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物资储备调拨队伍根据救灾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6.3 调查评估

通过分析历史案例和数据，可以更好地掌握突发事件的发生规律和特点，从而为未来的预防和应对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突发事件结束后，县救灾物资办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救灾物资储备应急事件处置行动进行调查、评估和核实，及时将调查评估结果报县委、县政府。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本预案所指的救灾物资，是指主要用于紧急抢救转移安置灾民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中保障灾民基本生活的各类救灾物资，包括帐篷、棉被、棉衣裤、睡袋、应急包、折叠床、救生衣和部分救灾应急指挥所需物资以及少量简易的救灾工具等。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负责管理与修订，原则上每三年评估一次，经组织评估后，认为需要修订的，应按照程序组织修订；认为变化较小、可以延续使用的，向预案审批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暂缓修订。延续使用不超过2年。

7.3 培训与演练

应急预案印发出台后，应当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专业救援人员等进行培训。由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组织各成员单位学习掌握履行其职责的相关知识，明确职责及应急流程，研究协调联动事宜。

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制订演练

计划，采取形式多样的方式方法，对应急预案所涉及的单位、人员、装备、设施等每 3 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综合应急演练，通过演练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7.4 奖励与责任

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对在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调运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物资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 预案编制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负责编制、解释与组织实施。

7.6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 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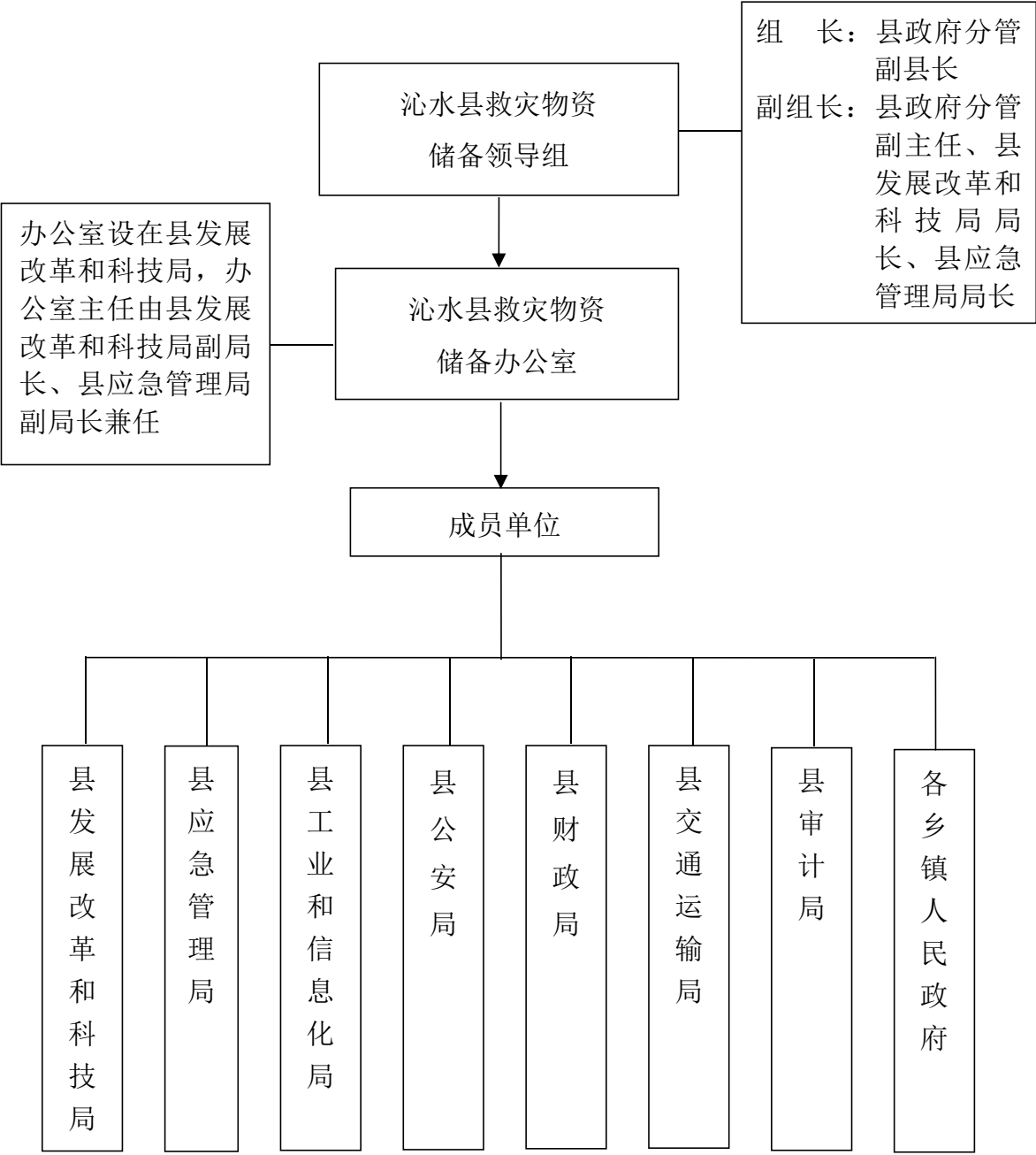
8.1 沁水县救灾物资储备组织体系框架图

8.2 沁水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8.3 沁水县救灾物资储备应急响应流程图

8.4 沁水县救灾物资储备应急通讯录

沁水县救灾物资储备组织体系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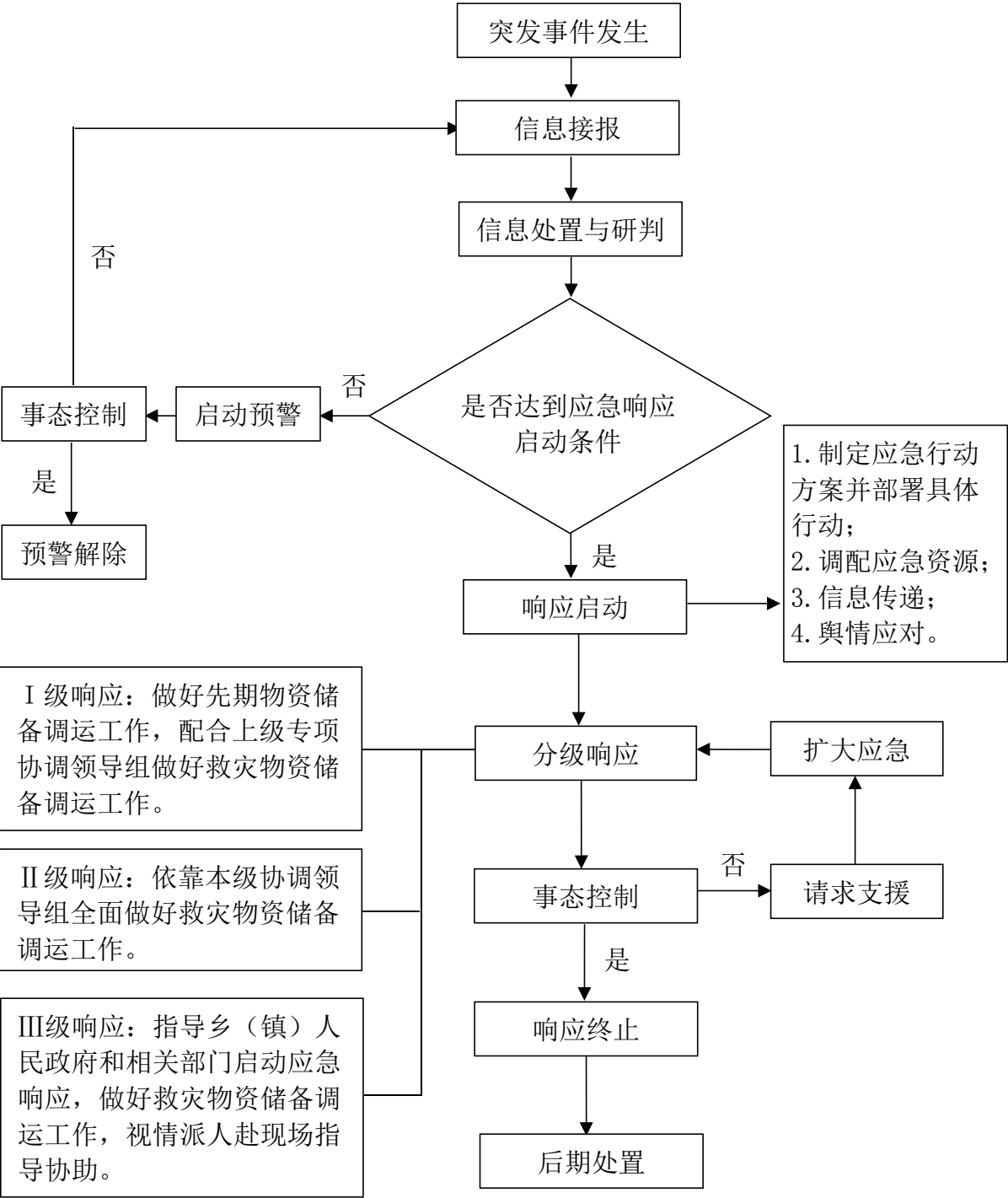
附录 8.2

沁水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县救灾物资储备 领导小组	突发事件发生后，决定启动和终止本预案应急响应，负责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应急救灾物资的组织调运工作，决定与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调运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救灾物资储备 办公室	（1）具体贯彻落实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协调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行动的前期准备、风险防控、预报预警、应急处置与恢复重建等工作。 （2）将本县和县外可能涉及应急救灾物资的生产和流通企业及其产品（商品）、品种、规格、数量纳入信息库，并建立必要的联系沟通机制。 （3）与市专项协调领导小组建立密切的联系沟通机制，与市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建立协调联动机制。 （4）根据突发事件预报预警信息，提出应急值班值守和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具体行动方案。 （5）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的指令和授权，对接各职能部门和有关指挥机构等，落实救灾物资应急保障的紧急采购、交通、运力、安保等保障措施。 （6）按照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的指令和授权开展与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调运相关的工作。
县发展改革和 科技局	根据县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标准和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提出县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县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会同县医药企业做好医疗器械、药品的采购储备工作，并按照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组的要求，做好市场供应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	按照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组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指挥车辆和警力，维护应急物资发放场所的治安秩序，及时打击犯罪活动。
县财政局	根据实际情况做好救灾储备物资应由财政安排的经费保障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按照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组的要求，为救灾物资提供方便、快捷的运输条件，确保调运物资所需的运输工具，并协助做好物资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工作。
县审计局	依法对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紧急采购物资和国内外捐赠物资进行跟踪审计，查处违法违纪行为，促进有关部门对应急物资规范管理，有效使用。
各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组建本辖区救灾物资保障的领导机构，建立完善救灾物资保障机制，制定救灾物资保障应急预案；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救灾物资保障工作和行动。

沁水县救灾物资储备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录 8.4

沁水县救灾物资储备应急通讯录

单 位	值班电话	单 位	值班电话
市委办公室值班室	0356-2062298	嘉峰镇人民政府	0356-7082010
市政府办公室值班室	0356-2198345	端氏镇人民政府	0356-7033600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356-2198993	郑庄镇人民政府	0356-7030002
市应急管理局	0356-2068110	柿庄镇人民政府	0356-7046550
县委值班室	0356-7022443	郑村镇人民政府	0356-7086303
县政府值班室	0356-7022944	中村镇人民政府	0356-7055074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0356-7022453	固县乡人民政府	0356-7042624
县应急管理局	0356-7022915	胡底乡人民政府	0356-7040010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0356-7022585	张村乡人民政府	0356-7052001
县审计局	0356-7026116	土沃乡人民政府	0356-7051003
县公安局	0356-7031110	十里乡人民政府	0356-7045152
县财政局	0356-7022411	龙港镇人民政府	0356-7098078
县交通运输局	0356-7028338	嘉峰镇人民政府	0356-7082010
龙港镇人民政府	0356-7098078		

沁水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 入侵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控沁水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和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农作物有害生物和农业外来生物入侵造成的损失，确保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及人畜安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重大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晋城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编制。

1.3 工作原则

立足预防、迅速反应、果断处置、争取主动，统一领导、

综合协调、分类指导、属地管理。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沁水县范围内发生的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县防控指挥部的组成及职责

沁水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应急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协助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政府办副主任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邮政公司等有关单位。

主要职责：

（1）组织领导沁水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和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的应急防控工作。

（2）负责沁水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防控重大事项的决策，部署应急防控工作。

（3）组织协调和指挥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工作。

（4）负责对外发布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发生、防控及农业

外来有害生物疫情发生、防控信息。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1）具体负责县指挥部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等日常工作。

（2）组织实施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灾害防控工作；根据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事件的发生进展，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提出对有关区域实施检疫封锁的建议。

（3）按照县指挥部的决定，负责调配防控灾情所需的资金和农药、器械、装备等应急物资。

（4）总结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灾害发生的原因，控制效果和灾害损失等。

2.3 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引导和服务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筹措农作物有害生物和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预警监测、应急处置和应急防控物资储备所需经费。

县交通运输局：根据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

入侵灾害处置工作的需要，协助征用运输车辆，及时开通应急通道，确保应急车辆的快速通行。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的调查、监测、预报和报告工作，及时提出灾害预警建议；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进行分析和评估；负责制定突发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防控技术方案；提出应急经费和防控物资使用建议；检查指导防控工作开展；组织实施植物检疫性封锁、除害处理等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技术培训和宣传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林业系统管辖范围内林地中种植的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防控农作物有害生物发生发展的气象服务。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提供沁水县突发事件发生地及周边地区天气实况资料和未来天气情况趋势预测信息。

县邮政公司：负责在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处置工作中，督导应急处置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通过寄递渠道按时运送，确保安全。

2.4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根据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县指挥部下设 4 个工作组：现场处置组、后勤保障组、新闻报道组、专家组。发生农作物有害生物或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灾情后，县指挥部及时派出工作组

前往灾害发生地。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2.4.1 现场处置组

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成员单位由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组成。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进行初步分析及技术研判。按照县指挥部批准的应急处置方案，开展现场调查、应急监测、病虫害控制等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指导发生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或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突发事件发生和处置情况，并按县指挥部的决定落实工作措施。

2.4.2 后勤保障组

由县财政局牵头，成员单位由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组成。负责应急农药、植保装备等应急物资的准备、运输及应急车辆的调度等工作。

2.4.3 新闻报道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成员单位由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组成。根据县指挥部发布的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2.4.4 专家组

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聘请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主要负责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及技术研判，确定突发事件发生等级；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科学论证，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建

议，并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形成突发事件发生原因、危害及影响的调查意见，提出生产恢复及生态修复的建议。

2.5 各乡（镇）应急组织领导机构及职责

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响应的原则，各乡（镇）要成立本行政区域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应急防控指挥机构。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3 预警和预防

3.1 预警

3.1.1 预警发布

县农业农村局作为预警发布主体，通过政府官方网站、农业信息服务平台、手机短信、广播电视、社交媒体等多种渠道，及时、准确地向种植户、农业企业、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相关政府部门、成员单位等发布预警信息。确保信息覆盖到可能受影响的各个层面，提高信息传播的时效性和精准度。

预警内容包括：有害生物的名称、分类地位、形态特征、发生区域、发生面积、危害作物种类、危害症状、风险等级、预计扩散趋势、防控建议等详细内容。同时，明确预警发布时间、发布单位，并提供咨询电话和相关技术指导链接，方便公众获取更多信息。

3.1.2 预警行动

各成员单位在接到预警信息后，要立即进行部署，安排各级相关部门做好灾害防范工作。

灾害发生后，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对灾情进行综合评估，对其类型、性质、影响面及严重程度作出初步判断，采取应对措施进行先期处置，并将灾害的发展趋势、处置情况、突出问题和建议在1个工作日内逐级上报至县农业农村局。县指挥部在接到信息报告后，要认真做好记录，立即核实情况，分析研判后决定是否启动预警。

3.1.3 预警解除

当有害生物得到有效控制，连续多天监测未发现新的疫情，且疫情发生区域内农作物生长恢复正常，经专家评估，认为疫情已不会对农业生产造成危害时，可解除预警。

3.2 预防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应积极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的监测，建立健全有害生物的监测制度，逐步建立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平台，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应急管理系统研究。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当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事件发生时，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在向县委、县政府和农业部门报告的同时，应及时、

有效地进行先期扑灭处置，防止灾情进一步扩散，并将灾情和先期处置情况上报至县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发生农作物有害生物和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突发事件的报告后，要立即核实，并组织专家组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疫情进行风险性分析和评估。

4.2 分级响应

在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县级突发事件的应对要求，从高到低，县级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

4.2.1 Ⅰ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1）发生危害农作物的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和恶性杂草等农作物有害生物，其发生面积达10万亩以上，或在7个以上乡（镇）范围发生，已造成30%以上损失的。

（2）首次发现国（境）外新传入沁水县的农业有害生物，且对农作物造成危害的；发生国家级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并连片发生5000亩以上的。

（3）在县域内2个以上乡（镇）内新发现1例以上外来有害生物，且已对当地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造成严重影响的。

（4）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Ⅰ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过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县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响应措施:

县指挥部要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报告发生种类、发生范围、受害程度、发展趋势等事件信息,并就有关重大应急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县指挥部应组织各成员单位前往灾害发生地,指导事发乡(镇)对农作物有害生物或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开展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将信息通报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落实各项应急举措。当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发生时,应及时向灾害发生地周边有关地区发出通报,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蔓延,必要时报请市指挥部支援,市指挥部赶到现场并接管指挥权后,立即移交指挥权,并配合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2.2 Ⅱ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1)发生危害农作物的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和恶性杂草等农作物有害生物,其发生面积为5至10万亩,或在5个以上7个以下乡(镇)范围发生,已造成30%以上损失的。

(2) 发生国家级或省级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并连片发生 2000 亩以上的。

(3) 在 2 个不同乡（镇）内同时新发现 1 例以上外来有害生物，且已对当地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造成影响的。

(4)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过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 II 级响应的建议，县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

响应措施：

县指挥部要立即派出工作组前往灾害发生地，同时指挥长赶赴现场，共同指导当地政府开展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视情况进行支援。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有关信息，组织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当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发生时，应及时向灾害发生地周边有关地区发出通报，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4.2.3 III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1) 发生危害农作物的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和恶性杂草等农作物有害生物，其发生面积为 2 至 5 万亩，或在 3 个以

上 5 个以下乡（镇）范围发生，已造成 20%以上损失的。

（2）发生国家级或省级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并连片发生 500 亩以上的。

（3）在 1 个乡（镇）内新发现 1 例以上外来有害生物，且已对当地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造成影响的。

（4）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过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县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响应措施：

县指挥部要立即派员前往灾害发生地，负责指导当地政府开展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信息，视发生情况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咨询、指导或提供支援。当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发生时，应及时向灾害发生地周边有关地区发出通报，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4.2.4 响应终止

农作物有害生物或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灾害经过应急处置行动得到有效控制或危害因素消除后，应组织专家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县指挥部办公室确认灾害得到有效控制，不会进

一步扩散，按照“谁启动，谁终止”原则，宣布响应结束。

4.3 应急处置

4.3.1 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

(1) 对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启动应急响应后，县指挥部要立即组织现场工作组前往灾害发生地，负责指导当地政府对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开展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划定防控区域，确定采用何种应急措施。

(2) 紧急协调，调拨所需防控物资、设备、资金。

(3) 组织专业化防治队和广大农民开展防控，将农作物有害生物所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4) 实施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传递信息，保证信息畅通。

4.3.2 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处置

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灾害启动应急响应后，县指挥部要立即组织现场工作组前往灾害发生地，负责指导当地政府对农业外来生物灾害开展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县指挥部要立即报县委、县政府，经批准后，划定疫区和监测区。对疫情发生地实施全封闭隔离，切断一切入侵生物传播和蔓延渠道。

现场处置组在疫区交通要道设立临时植物检疫检查站，对外运的种子（苗）、花卉、盆景、草皮、介质等植物产品，必须经过植物检疫，检疫合格的，发放植物检疫证书，对未获得植物检疫证书或发现有检疫性有害生物的货物禁止外运，严防

疫情扩散。

同时对疫区内有外调产品的生产单位以及物流集散地进行物流摸底调查，重点检查外调货物及其包装物是否夹带检疫性有害生物，根据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传播和危害特性，采取以检疫措施、农业措施、物理、生物、药剂相结合的综合防控措施。

4.4 安全防护

县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发生的类型和特点，为现场处置人员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应急人员严格遵守事发现场出入程序，听从指挥。县指挥部配合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危害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调查与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事发地应组织有关人员对当地农作物有害生物灾情的起因、应急防控行动开展情况、应急防控效应、灾害损失、责任、经验教训和生产恢复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应对措施，撰写总结报告，并将书面总结上报县指挥部。

5.2 善后处置

应急响应结束后，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积极稳妥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于突发性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

物入侵造成农业损失的，县农业农村局要制定出灾后生产计划，积极做好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工作，帮助受灾地区的农户尽快开展生产自救，弥补因灾害造成的损失。协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事发单位应积极做好现场的清理工作，在受险或受灾情况、重建能力以及可利用资源评估的基础上，制定灾后重建和环境恢复计划，采取措施，尽快恢复环境和正常运营秩序。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和成员单位要指定应急响应的联络人和联系电话，24 小时确保通信畅通。确保应急指挥部和现场各应急工作组之间的联络畅通。

6.2 队伍保障

县农业农村局和各乡镇（镇）人民政府都要建立高素质、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专业化防治队伍，配备能满足应急防控需要的大型施药机械及必要的运输防灾减灾物资、车辆，全面提升应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技术水平和处置能力。

6.3 经费保障

县人民政府应将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监测预警、风险防控费用纳入财政预算。根据灾害应对需

要，及时划拨应急防控经费。各用款单位和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监督和审查，确保专款专用。

6.4 物资保障

建立县、乡（镇）两级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应急处置物资的储备机制，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药、药械等物资的调配。

6.5 技术保障

县指挥部要组织专家组的专家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进行技术研究，不断提高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的综合治理水平。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7.1.1 农作物有害生物

指影响农作物及农业植物产品和农业种子、苗木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农业病、虫、草、鼠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7.1.2 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

外来有害生物入侵是指对农业生态系统、环境、物种、人类健康带来威胁的任何非本地的生物，这些生物离开其原生地，经自然或人为的途径传播到另一个环境，能在当地的自然或人为生态系统中定居、自行繁殖和扩散，最终明显影响当地生态环境，损害当地生物多样性以及人类健康等。

7.1.3 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

指在我国境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纳入农业农村部或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名录的农业病、虫、草有害生物。

7.2 宣传和培训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的危害、防控重要性和防控技术进行宣传教育，正确引导舆论导向。要定期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不断提高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防控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7.3 责任和奖惩

对在应急处置农作物有害生物和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县政府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工作失职、渎职，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社会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7.4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管理，原则上每 3 年评估一次。经组织评估后，认为需要修订的，应按程序组织修订；认为情况变化较小、可以延续使用的，向应急预案审批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可暂缓修订。延续使用时间不超过 2 年。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7.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7.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 附录

8.1 应急响应流程图

8.2 应急组织机构图

8.3 应急通讯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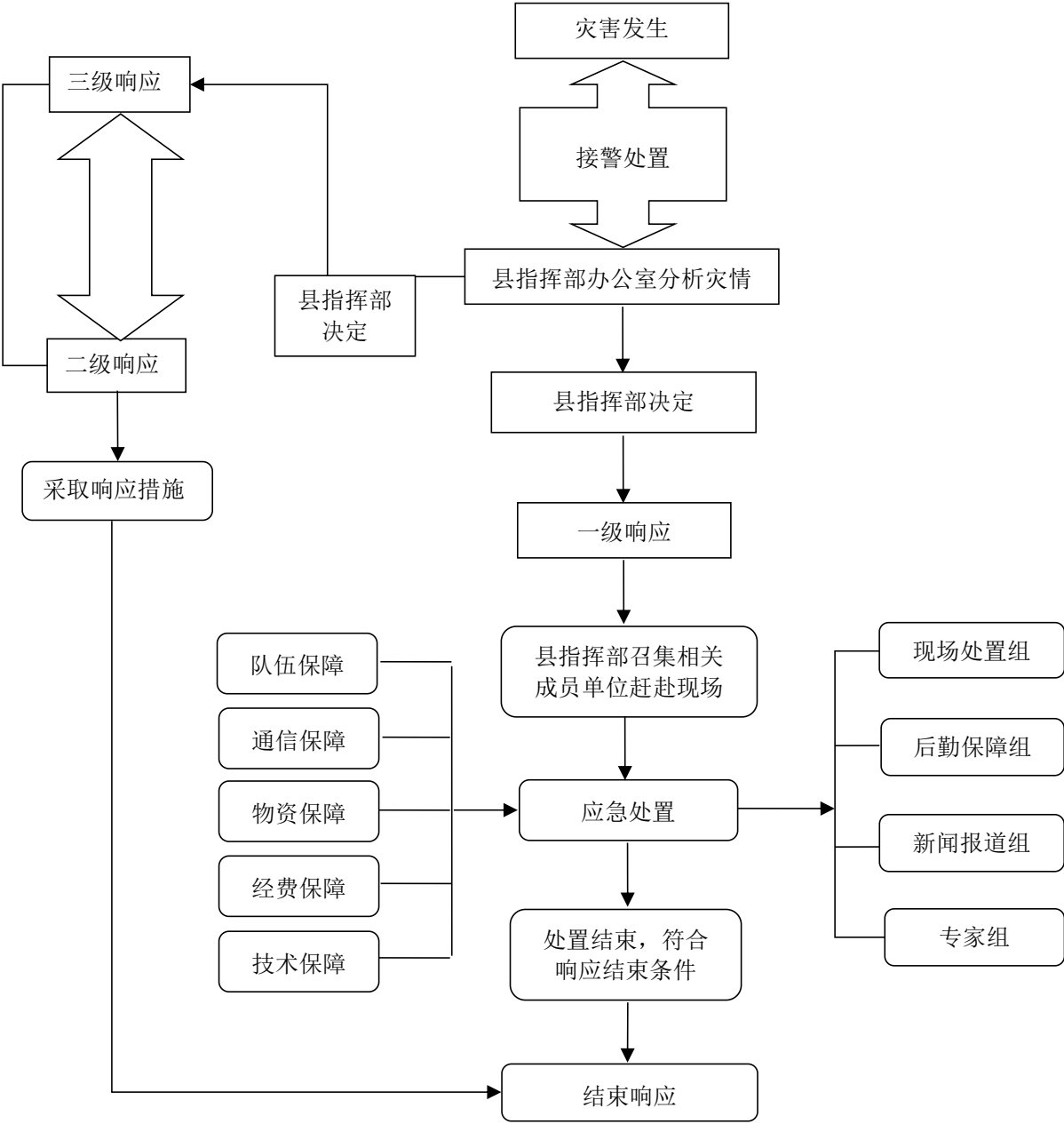
8.4 乡（镇）级灾害报告格式

8.5 县指挥部报告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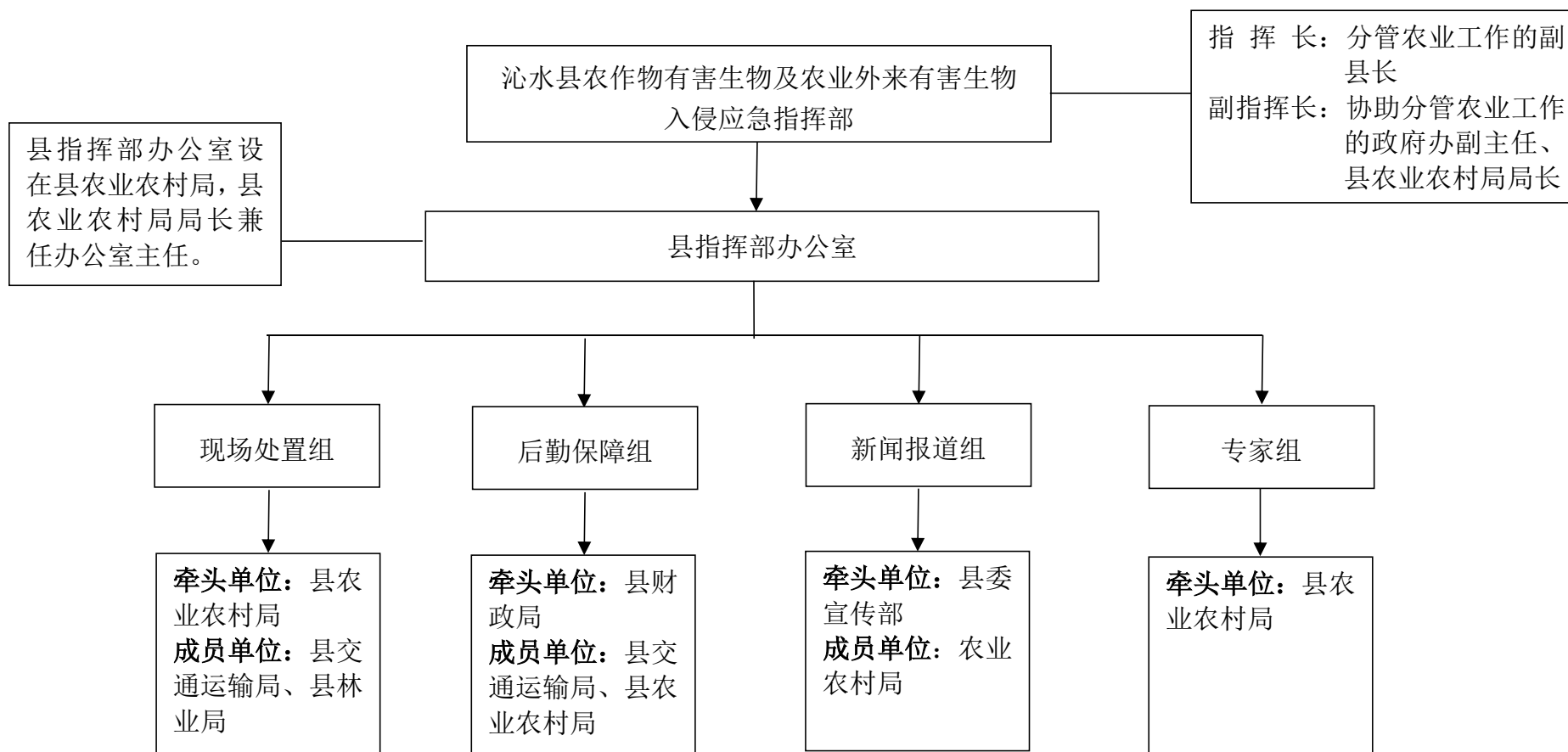
8.6 县级灾害报告格式

附录 8.1

应急响应流程图



应急组织机构图



附录 8.3

应急通讯录

相关单位		
省委办公厅	0351-4045001	
省政府办公厅	0351-3046789	
市委办公室	0356-2062298	
市政府办公室	0356-2198345	
县委办公室	0356-7022443	
县政府办公室	0356-7022944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0356-6995591	
沁水县农业农村局	0356-3214800	
沁水县县委宣传部	0356-7022243	
沁水县财政局	0356-7022411	
沁水县交通运输局	0356-7028338	
沁水县林业局	0356-7022671	
沁水县气象局	0356-8086134	
沁水县邮政公司	0356-7022181	
应急队伍		
瑞和鑫玉米种植专业合作社防治队	负责人/郭向东	13834067274
文旗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防治队	负责人/李文旗	13403560962
香乡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防治队	负责人/裴李燕	15934195259
应急专家		
朱宝林	15535626669	
郭向东	13834067274	
郑如琴	13834316639	

附录 8.4

乡（镇）级灾害报告格式

_____乡（镇）〔 〕 _____号

报告单位：（盖章）
报告时间：

签发人：

有害生物灾害类别：

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发生情况：（有害生物名称、信息来源、发生区域、发生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发生趋势判断等）

拟采取的处置措施：

报告人：

联系方式：

报送：县指挥部、县农业农村局

附录 8.5

县指挥部灾害报告格式

() 号

_____县人民政府

签发人:

_____市农业农村局:

经_____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确认， 年 月 日 乡（镇）发现农作物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重大生物入侵灾害类别及灾情基本情况：

已采取的措施：

拟采取的措施：

附录 8.6

县级灾害报告格式

_____县（ ） _____号

报告单位：（盖章）

签发人：

报告时间：

有害生物灾害类别：

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发生情况：（有害生物名称、信息来源、发生区域、发生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发生趋势判断等）

拟采取的处置措施：

报告人：

联系方式：

报送：晋城市人民政府

抄送：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沁水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沁水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坚持快速响应、分类施策、各司其职、协同联动、稳妥处置，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既立足于防、又有利于处，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维护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山西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晋城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范围内县级政府已经或者可能无法按期

支付政府债务本金与利息，或无力履行或有债务法定代偿责任，引发财政金融风险，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包括政府债务风险事件和或有债务风险事件。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县政府对全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负总责，各乡镇政府各部门（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负其责。县政府有关部门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对全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

预防为主，及时应对。各乡镇政府、各部门（单位）要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应急处置相结合，加强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监控，及时排查风险隐患，一旦发生突发债务风险事件，快速响应，妥善处置风险事件。

分类施策，依法处置。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的应急处置应当依法依规，相关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协调联动，按照风险事件的类别，分类施策，同时尊重市场化原则，充分考虑并维护好各方合法权益。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县政府成立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本县政府性债务日常管理工作；当本县出现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时，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根据需要转为政府

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挥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对工作。

2.1.1 债务管理（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县长

副 组 长：分管财政工作副县长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纪委监委、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财政局、县司法局、县审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沁水监管支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教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等。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时调整相关成员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

主要职责：负责全县及县本级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研究决定应急处置措施和救助方案；发布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信息。

2.1.2 债务管理（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债务管理（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财政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处置日常管理工作；传达和执行县领导小组有关决定和指令，组织召开成员单位会议，收集成员单位意见，提出处置方案；分析研判风险预警信息和风险事件情况，向县领导小组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检查和汇

报处置落实情况；修订和完善预案。

2.2 成员单位职责

县政府办负责按照职能分工协调各部门（单位）配合开展政府性债务风险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应急事件的新闻报道，根据县领导小组的安排，牵头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舆情引导工作。

县纪委监委负责配合县政府办、县司法局进行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的追责问责工作。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负责评估全县投资计划和项目，在财政承受能力范围内统筹策划政策投资项目，按“以收定支原则”，控制投资规模，根据应急需要调整投资计划，牵头做好企业债券风险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财政局是全县政府性债务的归口管理部门，承担县债务管理（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负责政府性债务日常管理，规范县级政府举债行为；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县政府性债务风险管理机制，指导县级债务单位、乡（镇）政府依法合规化解债务风险；负责组织实施风险预防、监控预警及应急处置。

县司法局负责配合县政府办、县纪委监委进行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的追责问责工作。

县审计局负责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开展审计，明确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向县政府提交相关审计报告。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加强相关国有企业资产管理，会同县财政局提出资产处置方案。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沁水监管支局负责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做好风险防控，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配合开展风险处置工作，牵头做好银行贷款、信托、非法集资等风险处置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教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等债务单位主管部门是县级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的责任主体，负责定期梳理本部门及所属债务单位债务风险情况，督促举借债务或使用债务资金的有关单位制定本单位债务风险应急预案；当出现债务风险事件时，及时向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积极落实偿债资金来源和应急处置措施。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预警监测

县财政局按照中央、省、市相关规定做好全县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及时实施风险评估，定期报送风险预警报告，做到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县政府、县财政局应当将政府及其部门与其他主体签署的协议中承诺用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付的事项，纳入监测范围，防范财政风险。

3.2 信息报告

各乡镇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报告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不得瞒报、迟报、漏报、谎报。

县级债务单位应当定期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政府性债务风险情况。

3.2.1 政府债务风险事件报告

县债务单位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的，应当提前 2 个月以上向县政府报告，并抄送县财政部门。遇突发或重大情况，县政府立即向市政府报告，并抄送市财政局。情况紧急时，可直接向省政府报告，并抄送省财政厅。

3.2.2 或有债务风险事件报告

县债务单位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或有债务本息的，应提前 1 个月以上向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由主管部门向县政府报告，县财政部门确认无力履行法定代偿责任或者必要救助责任后，由县政府向市政府报告，并将报告抄送市财政局；遇突发或重大情况，县政府可直接向省政府报告，并抄送省财政厅。

3.2.3 报告内容

主要包括预计发生违约的政府性债务类别、债务人、债权人、期限、本息、原定偿还安排等基本信息，以及风险发生原因，事态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

措施等。

3.2.4 报告方式

一般采取书面报告形式。紧急情况下可采取先电话报告、后书面报告的方式。

3.3 分类处置

3.3.1 地方政府债券

对地方政府债券，政府应当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

3.3.2 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政府债务

对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政府债务，经政府、债权人、债务人协商一致，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

（1）债权人同意在规定期限内置换为政府债券的，由政府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并通过预算安排、资产处置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

（2）债权人不同意在规定期限内置换为政府债券的，仍由原债务人依法承担偿债责任。政府作为出资人，在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

3.3.3 存量或有债务

（1）存量担保债务。存量担保债务不属于政府债务，除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外，政府及其部门出具的担保合同无效，政府及其部门对其不承担偿债责任，仅依法承担适当民事赔偿责任，但最多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

担保额小于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二分之一的，以担保额为限。

具体金额由政府、债权人、债务人参照政府承诺担保金额、财政承受能力等协商确定。

（2）存量救助债务。存量救助债务不属于政府债务。对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存量或有债务，政府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救助，但保留对债务人的追偿权。

3.3.4 新发生的违法违规担保债务

对 2014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施行以后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承诺的债务，参照 3.3.3 第（1）项的规定依法处理。

3.3.5 其他事项

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的具体办法，按照财政部制定的相关配套文件执行。

3.4 债务风险事件级别

按照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情况，划分为 I 级（特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四个等级。当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等级指标有交叉、难以判定级别时，按照较高一级处置，防止风险扩散；当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等级随时间推移有所上升时，按照升级后的级别处置。

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监测主体为县人民政府。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为Ⅰ级（特大）债务风险事件

- （1）省级政府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到期本息兑付出现违约；
- （2）县本级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本地区政府债务应偿本金10%以上，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10%以上；
- （3）县人民政府认定为Ⅰ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3.4.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为Ⅱ级（重大）债务风险事件

- （1）县本级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本地区政府债务应偿本金5%以上（未达到10%），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5%以上（未达到10%）；
- （2）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重大群体性事件，影响极为恶劣；
- （3）县人民政府认定为Ⅱ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3.4.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为Ⅲ级（较大）债务风险事件

- （1）县本级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本地区政府债务应偿本金1%以上（未达到5%），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1%以上（未达到5%）；
- （2）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较大群体性事件；
- （3）县人民政府需要认定为Ⅲ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3.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为Ⅳ级（一般）债务风险事件

(1) 县本级政府偿还政府债务本息实质性违约，或因兑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2) 县本级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3) 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群体性事件；

(4) 县人民政府认定为IV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

县政府及各乡镇政府、各部门（单位）对其举借的债务承担偿还责任，要加强日常风险管理，按照财政部《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的要求，妥善处理政府性债务偿还问题；加强财政资金流动性管理，避免出现因流动性管理不善导致政府性债务违约。对因无力偿还政府债务本息或者无力承担法定代偿责任等引发风险事件的，根据债务风险等级和应对处置需要，及时实行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

县政府发生债务风险事件时，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1) 债务风险事件发生时，县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转为县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对风险事件进行研判，查找原因，明确责任，

立足自身化解债务风险。

①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偿债来源的一般债务违约的，在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前提下，可以采取调减投资计划、统筹各类结余结转资金、调入政府性基金或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者预备费等方式筹措资金偿还，必要时可以处置政府资产。对政府提供担保或者承担必要救助责任的或有债务，政府无力承担相应责任时，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②以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为偿债来源的专项债务，因政府性基金收入不足造成债务违约的，在保障部门基本运转和履职需要的前提下，应当通过调入项目运营收入，调减债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以及处置部门和债务单位可变现资产、调整部门预算支出结构、扣减部门经费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对部门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债务，政府无力承担相应责任时，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③因债权人不同意变更债权债务关系或者不同意置换，导致存量政府债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依法转换成政府债券的，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变，由债务单位通过安排单位自有资金、处置资产等方式自筹资金偿还。若债务单位无力自筹资金偿还，可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债权人协商进行债务重组或者依法破产，政府在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对政府或有债务，也按照上

述原则处理。

④出现债务风险事件后，在恢复正常偿债能力之前，除国务院确定的重点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上政府投资项目。在建政府投资项目按照能缓则缓、能减则减、能压则压的原则，大力压减各类项目支出需求，腾出资金依法用于偿债。

（2）县债务管理（应急）领导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启动财政重整计划。年度一般债务付息支出超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的，或者专项债务付息支出超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的，县债务管理（应急）领导小组必须启动财政重整计划。

（3）县政府应当将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情况向市政府报备。

4.2 政府财政重整计划

实施政府财政重整计划必须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要注重与金融政策协调，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不得因为偿还债务本息而影响政府基本公共服务的提供。财政重整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拓宽财源渠道**。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加大清缴欠税欠费力度，确保应收尽收。落实国有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增加政府资源性收入。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财税优惠政策之外，可以暂停其他财税优惠政策，待风险解除后再行恢复。

（2）**优化支出结构**。财政重整期内，除必要的基本民生支

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外，视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等级，本级政府其他财政支出应当保持“零增长”或者大力压减。一是压缩基本建设支出。不得新批政府投资计划，不得新上政府投资项目；不得设立各类需要政府出资的投资基金等，已设立的应当制定分年退出计划并严格落实。二是压缩政府公用经费。实行公务出国（境）、培训、公务接待等项目“零支出”，大力压缩政府咨询、差旅、劳务等各项支出。三是控制人员福利开支。机关事业单位暂停新增人员，必要时采取核减机构编制、人员等措施；暂停地方自行出台的机关事业单位各项补贴政策，压减直至取消编制外聘用人员支出。四是清理各类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补贴。暂停或者取消地方出台的各类奖励、对企业的政策性补贴和贴息、非基本民生类补贴等。五是调整过高支出标准，优先保障国家出台的教育、社保、医疗、卫生等重大支出政策，地方支出政策标准不得超过国家统一标准。六是暂停土地出让收入各项政策性计提。土地出让收入扣除成本性支出后应当全部用于偿还债务。

（3）处置政府资产。指定机构统一接管政府及其部门拥有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国有股权等，结合市场情况予以变现，多渠道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4）申请省级救助。采取上述措施后，县财政收支仍难以平衡的，可以向省政府申请临时救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代偿部分政府债务，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减免部分专项转移支付配套资金。

（5）加强预算审查。实施财政重整计划以后，涉及财政总预算、部门预算、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政府债务等事项，在依法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委会审查批准的同时，必须报市政府备案。

（6）改进财政管理。政府应当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妥善安排财政收支预算，严格做好与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政策措施的衔接工作。

（7）有必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4.3 舆论引导

根据处置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的需要，县政府或者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应当及时跟踪和研判舆情，健全新闻发布制度，统一对外发布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4 应急终止

政府性债务风险得到缓解、控制，政府实现财政重整目标，经上级债务（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同意，终止应急措施。

5 后期处置

5.1 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记录及总结

在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县债务管理（应急）领导小组应当详尽准确地做好工作记录，及时汇总、妥善

保管有关文件资料。应急处置结束后，及时形成书面总结，向县人大常委会和上级政府报告。

5.2 评估分析

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改进完善应急处置预案。评估内容主要包括：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形成原因、应急响应过程、应急处置措施、应急处置效果以及对今后债务管理的持续影响等。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保障

启动应急响应后，各相关部门应当保持应急指挥信息联络畅通，指定联络员，提供单位地址、办公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多种联系方式。

6.2 人力保障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队伍建设，提高相关人员政策理论、日常管理、风险监测、应急处置、舆情应对等业务能力。启动应急响应后应当部署各有关部门安排人员具体落实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6.3 资源保障

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时，要统筹财政资金、政府及其部门资产、政府债权等可偿债资源，为偿还债务提供必要保障。

6.4 安全保障

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对可能影响公共安全和稳定的事件，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要提前防范、及时控制、妥善处理；遵守保密规定，对涉密信息要加强管理，严格控制知悉范围。

6.5 技术储备与保障

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咨询机制，抽调有关专业人员组成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专家组，参加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法律等方面支持。

6.6 宣传培训与演练

债务管理（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本级预案的宣传，定期组织成员单位、债务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提高风险防控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7 责任追究

7.1 违法违规责任范围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规定的下列行为：

①政府债务余额超过经批准的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②政府及其部门通过发行政府债券以外的方式举借政府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企事业单位举借政府债务；

③举借政府债务没有明确的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④政府或其部门违反法律规定，为单位和个人的债务提供

担保；

⑤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的；

⑥政府债务资金没有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

⑦增加举借政府债务未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批准；

⑧未按规定对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况和事项作出说明、未在法定期限内向社会公开；

⑨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

（2）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5〕18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的下列行为：

①政府及其部门在预算之外违法违规举借债务；

②金融机构违法违规向县以上各级政府提供融资，要求县以上各级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③政府及其部门挪用债务资金或者违规改变债务资金用途；

④政府及其部门恶意逃废债务；

⑤债务风险发生后，隐瞒、迟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有关情况；

⑥其他违反相关政策规定的行为。

7.2 追究机制响应

发生一般债务风险等级以上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后，应当适时启动债务风险责任追究机制，政府相关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问责；金融监督部门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相关责任人员依法追责。

7.3 责任追究程序

（1）县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对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的县级债务单位和乡镇政府开展专项调查或者专项审计，核实认定债务风险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形成调查或者审计报告，报县政府审定。

（2）县政府应当将政府性债务风险处置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范围。视债务风险事件形成原因和时间等有关责任认定情况，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1）政府债务风险事件

1）政府债券风险事件：指地方政府发行的一般债券、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出现违约。

2）其他政府债务风险事件：指除政府债券外的其他存量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出现违约。

（2）或有债务风险事件

1）政府提供担保的债务风险事件：指由企事业单位举借、

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担保的存量或有债务出现风险，政府需要依法履行担保责任或者相应的民事责任却无力承担。

2) 政府承担救助责任的债务风险事件：指企事业单位因公益性项目举借、由非财政性资金偿还，政府在法律上不承担偿债或者担保责任的存量或有债务出现风险，政府为维护经济安全或者社会稳定需要承担一定救助责任却无力救助。

(3) 存量债务

是指清理甄别认定的年末地方政府性债务，包括存量政府债务和存量或有债务。

8.2 预案管理

县财政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本预案的宣传、培训，加强业务指导，并根据预案实施情况适时进行评估和修订。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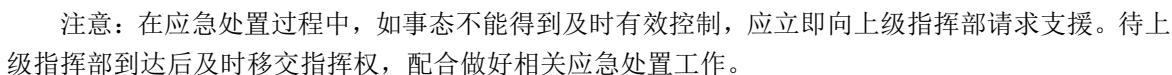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录

9.1 沁水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9.2 沁水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工作联络表

沁水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附录 9.2

沁水县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工作联络表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省委办公室	0351-404500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0356-7022483
省政府办公室	0351-3046789	县教育局	0356-7022293
省财政厅	0351-4040616	县交通运输局	0356-7027808
市委值班室	0356-2062298	县水务局	0356-7021595
市政府值班室	0356-2198345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0356-7022312
晋城市财政局	0356-2022975	龙港镇	0356-7098078
沁水县委办公室	0356-7022443	郑庄镇	0356-7030002
沁水县人民政府	0356-7022944	端氏镇	0356-7033600
县政府办	0356-7024477	嘉峰镇	0356-7082010
县委宣传部	0356-7022243	郑村镇	0356-7086303
县纪委监委	0356-7024889	土沃乡	0356-7051003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356-7022453	固县乡	0356-7042624
县财政局	0356-7022411	中村镇	0356-7055074
县司法局	0356-7029504	张村乡	0356-7052001
县审计局	0356-7022975	十里乡	0356-7045152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0356-7022585	柿庄镇	0356-704655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沁水监管支局	0356-7023543	胡底乡	0356-7040010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建立健全沁水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包括相关的文物领域）应急救援机制，提高沁水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提高整体防范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的生命健康、财产安全和文物的完整性，结合沁水县实际，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旅行社条例》《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旅游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

办法》《山西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晋城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新业态、职能交叉领域安全监管职责的通知》《晋城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晋城市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

1.3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救援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协同应对、快速反应；科学处置、保障安全；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及时报告、信息畅通；属地管理、就近处置；科学高效、依法规范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沁水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1.5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分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按照伤亡人数、损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等级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

1.5.1 特别重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或 30 人以上被困的突发事件；

(2) 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达到 300 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 旅游者 500 人以上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4) 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1.5.2 重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突发事件：

(1)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被困的突发事件；

(2) 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达到 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 旅游者 2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4) 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的重大突发事件。

1.5.3 较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突发事件：

(1)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被困的突发事件；

(2) 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达到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 旅游者 50 人以上 20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4) 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的较大突发事件。

1.5.4 一般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突发事件：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 10 人以下重伤，或 3 人以下被困的突发事件；

(2) 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在 3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 旅游者 5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4) 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的一般突发事件。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现场指挥部组成。

2.1 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公安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人民武装部、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气象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县公路管理段、县融媒体中心、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沁水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县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沁水县分公司（县移动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沁水县分公司（以下简称县联通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沁水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和各乡镇（镇）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和相关部门关于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决策部署；

（2）制定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应急总体规划，统筹协调沁水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防范、预警和处置工作，指导突发事件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

（3）启动、实施、终止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

(4) 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报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5) 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处置信息;

(6) 批准和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和方案;

(7) 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关于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批示和指示。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负责对突发事件分析研判并向指挥部提出响应或终止建议;

(2) 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

(3) 贯彻落实县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和指令;

(4) 收集汇总分析上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根据县指挥部指令通报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5) 按县指挥部要求，组织、协调调动应急队伍、装备参加应急救援行动;

(6) 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宣传和培训;

(7) 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详见附录 8.3

2.4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应急响应启动后，根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护组、应急保障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处置组、专家指导组 8 个应急工作小组开展事故处置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增减或者合并）。

县指挥部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在县指挥部领导下，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现场救助工作。现场指挥长由县委、县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现场副指挥长由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2.4.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成员单位：县委统战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司法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事发单位。

职 责：负责做好涉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召开会议，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汇总、报告事件信息和救援进展情况；综合协调日常事务，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交通、通信、物资、器材、生活保障等重要工作；承办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4.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人民武装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事发单位。

职 责：负责组织协调现场应急救援的人员、交通、通信和装备等资源调配；收集汇总相关信息，组织技术研判，制定应急抢险救援方案；组织指挥协调现场抢险救援和遇险遇难人员搜救工作。

2.4.3 医学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组织调配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医疗卫生资源；组织协调涉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为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服务。

2.4.4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县公路管理段、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林业局、县供电公司、县移动公

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事发单位。

职 责：负责组织提供应急行动所需的人员安置、资金、食宿、运输、通信、气象、物资供应、人力投入、设备设施等保障服务；对事故影响转移安置人员进行临时基本生活救助。

2.4.5 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人民武装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组织协调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暴力事件紧急处置、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等工作；协调化解突发事件造成的矛盾纠纷。

2.4.6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事发单位。

职 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涉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工作，及时发布应急救援进度、应急处置情况，积极引导舆论。

2.4.7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成员单位：县委统战部、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

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事发单位。

职 责：负责做好伤员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工作。

2.4.8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组成人员：由安全应急、心理疏导、工程抢险、文物抢救等专家组成。

职 责：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根据文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调集文物行业有关专家组成技术专家组，负责文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文物保护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参加文物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5 乡（镇）应急领导机构及职责

各乡（镇）政府成立相应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负责指挥、协调本辖区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根据本乡（镇）实际，组织制订本单位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信息，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6 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突发事件应急职责

各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要针对本单位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风险成立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制订本单位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在发生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后立即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在最短时间内将危害和损失降到最低程度。重点景区（点）要组建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装备，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风险防控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开展风险信息采集，对沁水县文化和旅游领域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和防控体系，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和隐患，实施“专项检查+日常巡查”双轨模式。

3.2 信息监测与报告

县文化和旅游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可采取专业监测、视频监控、公众举报等方式监测、收集信息，及时掌握人员密集场所、节假日、重大节庆活动期间人流量，收集高风险运动项目、特种设备、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气象预警等信息，研判安全形势。当预判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风险较大时，及时向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3.3 预警信息共享通报

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等有关部门在发布交通、气象、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预警信息时，应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通报。

3.4 预警发布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风险预警，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进行分析、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根据监测及报送的信息，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进行判断，或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估和预测，对事件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作出判断，视研判情况并根据规定权限及时发布预警，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5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县指挥部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县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情况，分析评估；及时划定危害区域、设置明显标记、警戒线等进行安全警示；

（2）立即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游客和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

（3）通知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4) 通知相关部门准备好所需物资和设备;

(5) 一旦发生突发事件, 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3.6 预警解除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初期状态已控制和消除, 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 由县指挥部宣布解除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事件信息报告

(1) 报送的程序

县直部门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 应同时报告同级党委和政府; 企业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 应同时报告属地县委和县政府; 中央、国家和省有关部门确定的信息直报点上报突发事件, 应同时报告市委、市政府。重大以上突发事件, 可越级首先报告省委、省政府, 同时报告市委、市政府。报告市委、市政府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信息, 同时要报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 报送的时限

突发事件发生后, 事发单位立即上报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一般等级的突发事件, 县指挥部办公室须在事发后 1 小时以内向县委、县政府、市委、市政府报告; 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件, 县指挥部办公室须在事发后 30 分钟

以内向县委、县政府、市委、市政府电话报告有关情况，1 小时以内书面报告简要情况；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须在报告本级县委、县政府的同时，立即向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总值班室电话直报简要情况，随即书面报告具体详情，报告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 30 分钟。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要求核实的突发事件信息，必须 30 分钟内报告。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4.1.2 报告内容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分首报、续报、终报。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实，必须实事求是、要素完整、重点突出、表述精准、有始有终。

首报要素包括：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涉险人数、遇难人数、受伤人数、被困人数、失联人数、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信息来源、报告单位、报告人等。

续报要素包括：事态及处置的最新进展、事件衍生的最新情况，请求上级党委、政府协助解决的事项，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等。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每日至少续报 1 次；重大以上突发事件每 4 小时续报 1 次，特殊情况每 2 小时续报 1 次；造成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立即续报。

终报要素包括：事件处置结果、社会维稳、善后安置、恢复重建、对整个事件的调查评估等。

4.1.3 报告形式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在上报过程中，事故特别紧急来不及形成文字的，可先用电话快报，然后必须在 30 分钟之内上报书面信息；来不及呈送详细报告的，可先作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对于上级催报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应及时有效回应。

突发事件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港澳台或外国人员时，县指挥部要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值班室，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4.2 先期处置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事发单位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先期处置：

（1）抢救遇难、遇险人员，控制事态蔓延扩大；

（2）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3）对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进行初期评估，包括基本情况、涉及范围、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

（4）预防次生灾害发生；

（5）做好扩大应急准备。

4.3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援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Ⅰ级为最高应急响应级别。

4.3.1 Ⅰ级响应

（1）启动条件

①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②超出本级指挥部的处置能力范围的，需请求上级政府或指挥部协调处置的；

③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Ⅰ级响应的。

（2）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Ⅰ级响应建议，由指挥长宣布启动Ⅰ级响应，由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Ⅰ级响应命令。

（3）响应措施

①调动各方救援力量，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积极开展先期处置工作，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②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

③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及领导的批示、指示精神；

④当上级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

县指挥部全力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⑤迅速成立专门的舆情应对小组开启全方位的舆情监测系统，包括利用专业的舆情监测软件和人工监测相结合的方式，收集、评估舆情可能对社会、企业或相关机构造成的影响范围和程度。根据分析结果，制定针对性的舆情应对策略。

4.3.2 II级响应

（1）启动条件

①发生一般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

②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事发单位应对困难，需县指挥部协调处置的；

③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I级响应的。

（2）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II级响应建议，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宣布启动II级响应，由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II级响应命令。

（3）响应措施

①县指挥部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赶赴现场，协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

②组织召开会议，分析现场情况，对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和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情况进行事态的

初始评估，制定现场应急救援行动方案，统一指挥、协调调动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③建立现场警戒区域和交通管制区域，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防止刑事、治安案件等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发生；

④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做好现场卫生防疫工作；

⑤向现场滞留人员提供避难场所；保证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做好后勤物资的保障分配和落实；

⑥修复被损坏的供电、供水、供气、通讯等公共设施；

⑦掌握现场救援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建立通报机制，向其他成员单位通报相关信息；伤亡、失踪、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人员或者外国人时，要通报涉外机构；

⑧对可能引发次生灾害，不能处置或无法实施救援的，经过专家充分论证，提出中止抢险救援的意见，由现场指挥部决定实施；对可能或已经导致自然灾害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并通报相关领域的应急指挥机构；

⑨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决策部署，各级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⑩及时向公众和媒体通报应急救援情况的信息，掌握公众反映及舆论动向，解释有关质询；

⑪需要应急力量支援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指挥机构提出请求。

4.3.3 III级响应

（1）启动条件

- ①发生一般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
- ②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事发单位可以应对的；
- ③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密切关注的。

（2）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III级响应建议，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启动III级响应，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III级响应命令。

（3）响应措施

- ①密切关注和掌握突发事件发展态势；
- ②视情况派人员协调指导事发地政府及其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有效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③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研究评估事件发展趋势，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 ④县指挥部办公室按要求进行信息发布。

4.4 应急响应调整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当本级应急力量无法有效控制事态发展，可能导致更大社会灾难的，或事件影响范围跨本级行政区域的，可及时提请上一级指挥部请求支援。当上级指挥部接管指挥权时，本级指挥部应根据上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当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适时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4.5 信息发布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指挥机构依据国家、省市县等有关规定，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6 响应结束

当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危害得以控制、次生事件因素已经消除、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紧急疏散人员恢复正常生活，遵循应急响应“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救援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工作

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事发地政府、事发单位等有关部门，协调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保险理赔、征用物资补偿、现场清理与污染物处理等事项，消除影响，妥善安置

伤亡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5.2 调查和评估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对险情原因、突发事件损失、应急行动、救助效果、环境影响、生态恢复、经验教训等进行评估分析，形成突发事件调查报告，并报县委、县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和上级有关部门。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旅游突发事件的调查与评估，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各成员单位、应急队伍、专家组、救援物资生产储备单位之间的通信联络信息库。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通信保障。通信公司保障传送网络畅通、信息及时传送；建设、管理通信网络，确保县指挥部及时准确掌握事件进展。

6.2 应急队伍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积极推进救援队伍建设；推进与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建立应急救援队伍联动机制，确保应急救援响应及时。

6.3 装备物资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系

统，确保救灾所需的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

6.4 应急经费保障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根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需要，统筹安排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项资金和应急培训、演练所需经费，县财政部门要纳入财政预算。

6.5 应急技术保障

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需要，建立专家库，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灾情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一般情况下每 3 年评估一次，当所涉及的法律法规标准、应急指挥体系发生较大改变，或面临的风险与应急资源发生较大变化，或上位预案发生变化时，由县文化和旅游局及时组织修订和完善。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本预案并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定应急预案或应急联动方案，并结合工作职责配套编制应急工作手册和行动方案。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在应急处置中有不服从调遣、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3 应急宣传教育

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和成员单位应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开展文化和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常识的宣传教育，并公布应急救援电话，主动做好公众安全知识、救助知识的宣传工作。各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应利用各种形式广泛宣传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不断提高预防、处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能力。

7.4 应急培训及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每3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通过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做到熟悉相关应急预案和程序，保持信息畅通，保证各级响应的相互衔接与协调，提高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确保工作人员反应快、程序清、职责明、处置快，切实提高本单位处置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能力。

7.5 其他保障

对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过程中涉及医疗卫生、安全保卫、社会动员、紧急避难场所等保障的，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积极履行职能，确保应急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7.6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数字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7 制订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文化和旅游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7.8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8 附录

8.1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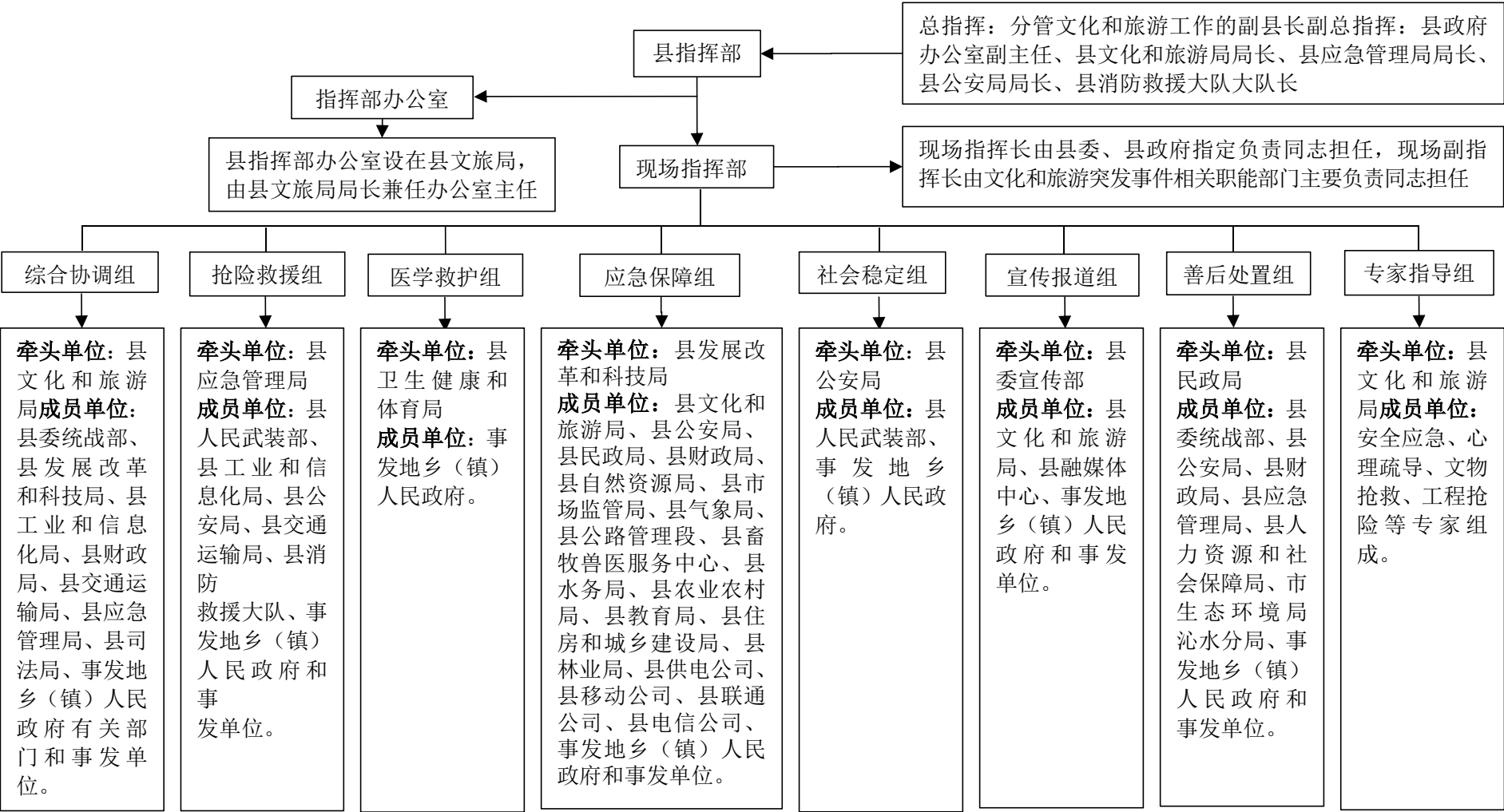
8.2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8.3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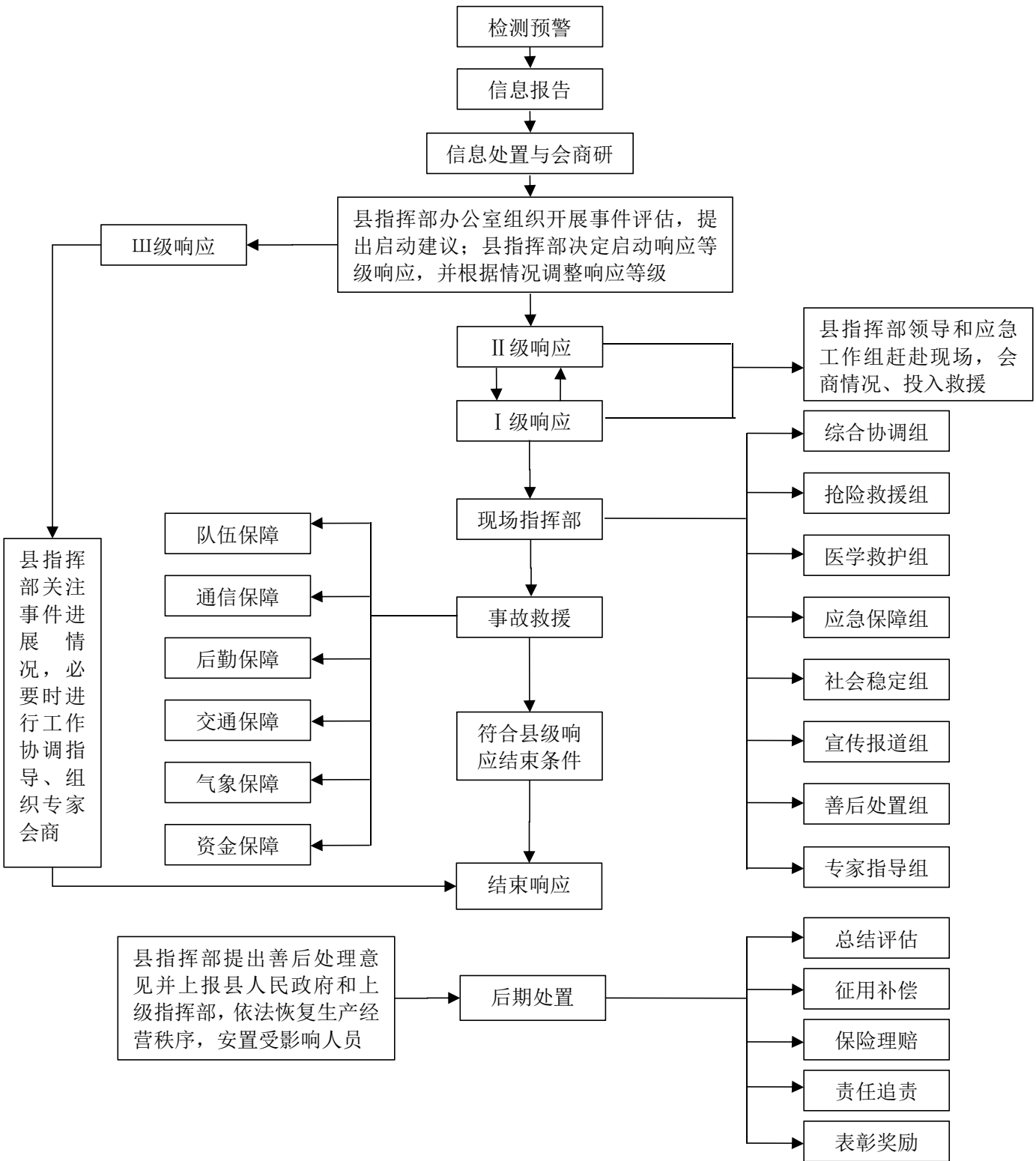
8.4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8.5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信息上报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图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录 8.3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指挥部 成员单位职责

单 位	工 作 职 责
县委办公室	发挥中枢作用，协调县委、县政府与各相关部门、乡（镇）之间的工作，确保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各部门之间沟通顺畅、协作紧密，形成工作合力。
县政府办公室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实时掌握事件动态，及时协调解决各部门之间的工作衔接问题，保障应急救援工作的高效进行。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文化和旅游事故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委统战部	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涉及宗教、民族、侨务事务等问题的政策指导和协调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协调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发布和管理工作；参与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调查、分析和统计。
县人民武装部	组织指挥预备役、民兵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及社会力量，参加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行动；参与文化和旅游系统遭遇自然灾害的紧急救援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突发事件现场警戒、治安秩序维护、人员疏散等工作；负责维护现场交通秩序，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协助核查确认事故中伤亡人数及其身份。
县消防救援大队	参与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负责重要物资和应急物资储备，按动用指令及时调拨物资；参与协调事发地区电、油、气保障工作。
县教育局	协调学校资源，如场地、设备等，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支持。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协调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运营企业，根据突发事件的现场情况和救援需求，调配通信设备和网络资源，如应急通信车、卫星电话等，以保障现场指挥人员、救援队伍与外界的通信联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工伤认定与待遇支付，协调劳动关系，调解劳动纠纷。
县自然资源局	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协助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单 位	工 作 职 责
县民政局	负责组织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负责无人认领死亡人员的遗体火化。
县司法局	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纠纷调处及法律援助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资金的保障，对应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	对文旅场所的特种设备，如景区的观光缆车、游乐设施等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防止因特种设备故障引发安全事故。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管理局	及时组织修复因突发事件受损的市政基础设施；修复受损道路，保障救援车辆和人员能够顺利通行。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调组织应急救援所需的客货运输车辆，保障救援人员、救援物资的运输工作；组织公路抢修和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
县卫生健康和 体育局	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防疫等部门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等紧急医疗救援及保障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沁水分局	负责对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引发的环境污染开展环境监测并向指挥部提出处置建议。
县气象局	负责为应急救援过程提供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等工作。
县林业局	负责及时提供和交换森林草原分布及火情等信息，配合做好森林草原火险等级预报预警；
县水务局	负责水情监测，提供相关水域的重大水情信息；承担防洪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协调涉及农业农村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参与相关突发事件的原因分析、调查工作。
县畜牧兽医 服务中心	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的监测，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爆发流行。
县公路管理段	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提供交通运输影响情况，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公路，保障公路通行。
县融媒体中心	据县指挥部安排，配合相关部门、协调媒体记者做好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供电公司	负责保障应急救援工作正常用电。
县移动公司	负责应急救援行动中的通讯保障工作。
县联通公司	
县电信公司	

附录 8. 4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单 位	值班电话	单 位	值班电话
省委总值班室	0351-4045001	省政府总值班室	0351-3046789
市委办值班室	2062298	市政府值班室	2198345
县委办值班室	7022443	县政府办值班室	7022944
县委宣传部	7022243	县委统战部	7022363
市文化和旅游局	2057555	市应急管理局	2068110
县文化和旅游局	7022254	县人武部	8083729
县应急管理局	7022915	县公安局	7031110
县消防救援大队	7062119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022453
县教育局	7022293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7022585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022392	县自然资源局	7022986
县民政局	7098444	县司法局	7029504
县财政局	702241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02298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022483	县交通运输局	7028338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7027789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7028819
县气象局	8086134	县林业局	7022601
县水务局	7022147	县农业农村局	3214800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3257009	沁水公路段	8089030
县融媒体中心	7022672	沁水供电公司	18834140051
县移动公司	18303566986	县联通公司	7022325
县电信公司	6940005	龙港镇	7098078
湘峪古堡景区	17635074449	中村镇	7055074
历山景区	18835608449	郑庄镇	7030002
柳氏民居景区	13703567130	端氏镇	7033600
赵树理故居文化旅游区	15135693339	嘉峰镇	7082010
沃泉星梦童年小镇	18334681562	郑村镇	7086303
下川特色康养小镇	17635659810	柿庄镇	7046550
中村润河康养小镇	18835619464	土沃乡	7051003
当处庄特色康养小镇	18135217393	张村乡	7052001
柿元蜜蜂小镇	13453610442	固县乡	7042624
半峪胡家掌十六院	18735619999	十里乡	7045152
杏则康养小镇	18335646261	胡底乡	7040010
南阳红色小镇	13546217333		

附录 8.5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信息上报表

报送单位：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事件类别		信息来源	
现场情况	包括：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		
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			
简要经过	（可另附页）		
已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			
报送人		联系方式	
审核人		联系方式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沁水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和全面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上级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有关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健全火灾事故应急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的职能，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地处置高层、地下、危化、商业综合体及人员密集等场所发生的火灾事故，确保处置准备充足、反应迅速、指挥科学、措施有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消防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晋城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新业态、职能交叉领域安全监管职责的通知（晋市安委发〔2024〕23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突发事件信息报

送工作的通知（晋市政办函〔2023〕4号）》等。

1.3 工作原则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快速响应、科学决策，以人为本、协同应对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发生的除森林、草原及矿井地下部分以外的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1.5 事故分级

根据火灾造成的人员伤亡、受灾户数和直接财产损失，将火灾划分为四个等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重大火灾事故、较大火灾事故和一般火灾事故。火灾事故分级标准见附录3。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

沁水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消防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负责同志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武警沁水中队中队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武警沁水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融媒体中心、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沁水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沁水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沁水县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沁水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各消防站、专职消防队、县人民医院、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卫生院等相关单位。根据火灾扑救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消防救援大队，办公室主任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录 4。

2.2 分级应对

原则上县级指挥部负责应对一般火灾事故，当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时做好前期处置工作，在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后移交指挥权，并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火灾事故后，县指挥部视情况成立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消防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负责同志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武警沁水中队中队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灭火救援组、专家技术组、人员疏散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环境监测组、善后工作组等 10 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县直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火灾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收集、汇总、报送灾情和灭火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

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灭火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

成员单位：各消防站、专职消防队、社会救援力量、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组织火情侦察，掌握火场情况，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建议；制定灭火救援方案，组织开展救人、灭火、排险等应急处置工作。

2.3.3 专家技术组

牵头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

成员单位：根据火灾事故情况确定

职 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火灾扑救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定灭火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2.3.4 人员疏散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交通运输局、武警沁水中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组织摸排、疏散、转移受火灾威胁的人员。

2.3.5 医学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县人民医院、事发地乡（镇）卫生院

职 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县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

2.3.6 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武警沁水中队、事发地乡（镇）派出所

职 责：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案件侦破、遇难人员身份识别等工作。

2.3.7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保障灭火救援所需的车辆、器材、灭火剂、燃料及其他物资的供应，做好供水、供电、通信、交通运输等保障，开展气象监测预报。

2.3.8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根据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2.3.9 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组织对火场及周边区域进行环境监测，掌握和评价环境质量状况及动态趋势，统一发布生态环境信息，为事故处置提供准确依据；当现场发生环境污染时，采取防止污染扩大和蔓延的紧急措施。

2.3.10 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相关部门

职 责：做好受灾人员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总结、分析火灾原因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1）各相关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对社会面火灾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监督和检查。

（2）各相关部门应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

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专项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并督促有关主管部门实施。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不断提高社会火灾防控能力。

（3）消防救援机构通过社会面网格化火灾风险防控体系，运用“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手段，扩大监管覆盖面，提高监管效率，防范化解重大火灾风险；依法加强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检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发现火灾隐患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采取措施，及时消除隐患；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配备精良的灭火应急救援装备、物资，指导重点单位制定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实战演练；督促各专业救援队加强执勤战备工作，搞好专业训练，强化战备意识，随时做好“灭大火、抢大险、救大灾”的准备。

（4）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做好火灾风险防控工作。对于周边地区已发生的火灾事故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的原则做好防范、预测，及时完善防控应对措施。

4 预警监测

4.1 监测

县公安部门、应急部门和县消防救援大队要充分利用城市治安防控、道路交通图像监控、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物联网监

测、电气火灾监控等信息化手段，及时监测接收火灾事故信息，加强火灾风险动态监测、预警响应。任何单位、个人一旦发现火情，应当立即通过各种途径报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4.2 预警

消防救援部门要建立火灾信息和预警发布机制，定期公告火灾信息及形势研判情况，在重点防火季节及时预警，对火灾多发的区域、行业及时警示，针对国内外突出火灾及时通报，提示风险、提早防范。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县消防救援大队收到火警信息后，根据火灾等级和类型进行力量调派，收集、上报、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信息报送要尽量做到及时、客观、全面、准确，内容包括：火灾发生时间、地点及单位名称，起火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建筑层数、使用功能、生产性质、危险化学品储存种类、数量等），人员被困及伤亡情况，火势发展情况，接报警情况，调派力量情况等。

县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相关单位对火灾事故进行阶段性汇总分析，及时做好信息续报工作，并及时核报县指挥部询问

的情况。

5.2 先期处置

火灾事故发生后，首先由事发单位进行必要的先期处置，随后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统一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火灾事故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县政府和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由县指挥部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按照本级预案和联动机制，积极协同配合开展灭火救援工作，尽可能控制火灾，严防蔓延、扩大，严防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并迅速抢救受伤和受困人员。

5.3 分级响应

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和紧急程度，火灾事故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Ⅲ级、Ⅱ级、Ⅰ级3个响应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火灾发展及其情况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火灾有扩大趋势或已扩大，需启动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向上一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

5.3.1 Ⅲ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 （1）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人员轻伤；
- （2）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1000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 （3）预计扑救时间在2小时以内；

(4) 通过研判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启动程序：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火灾事故报告后，经过分析评估，认定事件达到启动标准，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县指挥部作出决定后，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Ⅲ级响应。

响应措施：

(1) 密切关注掌握火灾事故现场动态，督导事发地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2) 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必要时调动县指挥部有关力量进行增援；

(3) 加强信息沟通，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5.3.2 Ⅱ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1)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和死亡；

(2)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1000 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3) 预计受灾 10 户以下；

(4) 预计扑救时间超过 2 小时；

(5) 文物、博物馆单位发生的火灾；

(6) 对周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构成威胁;

(7) III级应急响应不能控制;

(8) 通过研判认为应当启动II级应急响应。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火灾事故报告后, 经过分析评估, 认定事件达到启动标准, 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 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决定启动II级响应。

响应措施:

(1) 迅速进行指挥调度和联动响应, 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 调派专家和专业处置应急队伍等赶赴事发地,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协调组织属地开展抢救遇难、遇险人员工作, 并及时上报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2) 指挥部指挥长亲临现场指导救援, 根据需要及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3) 召开会商研判会议, 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动态综合评估, 研究和明确处置方案, 同时参与事故处置, 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

(4) 根据火灾事故现场情况及发展态势, 增调救援力量, 超出县级处置能力时, 立即向市级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5) 做好供水、供电、交通、通信、气象、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加强对火灾事故灾害波及的重

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等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衍生灾害；

（6）协调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7）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5.3.3 I 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1）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3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重伤和死亡；

（2）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3000 万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

（3）预计受灾 10 户以上；

（4）超出沁水县处置能力，需调集沁水县以外的消防救援站增援；

（5）发生在重大节日、重要政治活动期间或重要场所、政治敏感区域，有可能造成重大政治、社会影响；

（6）恶劣气候条件下的火灾；

（7）II 级应急响应不能控制；

（8）通过研判认为应当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启动程序：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火灾事故报告后，经过分析评估，认定事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响应措施：

(1) 县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报请上级指挥部请求支援；

(2) 召集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先期应急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的发生。在上级指挥部到达现场后，及时报告现场有关情况，并移交指挥权，配合上级指挥部做好应急救援各项工作；

(3) 配合上级指挥部，及时向媒体和社会公众发布火灾事故进展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4) 做好其他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5.4 响应措施

5.4.1 人员疏散

在专业救援队伍赶到现场前，由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受到火灾威胁区域内的人员快速疏散，并组织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5.4.2 警戒隔离

消防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第一时间划定警戒隔离范围，确保伤员救送、人员疏散、消防车辆停靠通道畅通，禁止无关人员进入，避免现场混乱、无序衍生的次生灾害。公安部门要做好现场警戒，维护现场治安，视情对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

5.4.3 医疗救治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对

事故伤亡人员实施现场急救，同时组织医疗机构对事故伤亡人员进行紧急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必要时协调有关医疗救护专家、特种药品和特种救治装备进行增援。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积极协助运送伤员，必要时可按相关规定征用过往车辆。

5.4.4 受灾群众安置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力量筹集和调运食物、饮用水、衣物、帐篷等生活安置物资，负责联系和选择安置地点及临时帐篷的搭建工作。

5.4.5 社会治安维护

县公安局及武警沁水中队组织力量维护受灾区域的社会秩序，打击盗窃、抢劫、哄抢现场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

5.5 安全管控

任何人员不得下达对救援人员生命安全带来严重威胁的作战指令。进入火灾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经现场指挥部同意，并佩戴齐全防护装备，严格遵守处置规程。现场指挥部要设立现场安全员，提前统一明确撤离信号和路线，发现危险征兆应当示警避险。参战消防救援队伍应当预设紧急救援小组，全力营救遇险被困的救援人员。

5.6 案件查处

由县政府牵头会同县消防救援大队和其他部门在灭火救援

期间和事后及时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依法查处。

5.7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5.7.1 信息发布

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原则，负责相应级别火灾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及新闻报道要坚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原则，充分重视并发挥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新闻宣传部门要会同火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时采用授权发布、接受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发布信息、组织报道。

5.7.2 舆情引导

火灾事故发生后，县政府有关部门要组织做好网络和媒体的舆情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

5.8 响应结束

灭火救援工作结束后，确认无发生相应次生灾害可能的情况下，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宣布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迅速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和排水排污工作；对在火灾中造成的伤亡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规定给予补偿，尽快恢复社会秩序。

6.2 事故调查

按照火灾事故等级由相应级别的政府和有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调查、处理，依据有关标准对事故损失作出评估，对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事故中暴露的有关问题，政府、参与事故处置的有关部门要提出整改措施，尽快消除隐患，防止事故重复发生。

6.3 保险理赔

火灾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在保险监管机构的监督下及时开展受灾单位、火灾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资金保障

火灾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行动所需资金由消防救援机构提出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处置一般火灾事故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加强对火灾事故财政应急资金的监督管理，保证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7.2 人力保障

消防救援队伍是火灾事故应急救援的专业队伍和骨干力量。各企事业单位专兼职消防救援队伍和社会面救援力量要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纳入全县灭火救援体系。同时，加强以乡（镇）

和社区为单位的公众应急能力建设，建立义务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消防组织，积极组织志愿者及群众培训，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发挥其在火灾事故应急中的重要作用。

县消防救援部门要加强对各类消防力量的具体指导，并开展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灭火救援水平。

7.3 装备物资保障

县指挥部协调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成员单位调集灭火装备、灭火药剂及洗消、照明、破拆、供电、供水、救护等救援车辆保障灭火救援需要；协调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调集食品、饮用水、药品、帐篷、衣物等物资为被救群众和参战力量提供生活保障。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建立现场应急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信息数据库并报县指挥部备案，明确其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等，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相关单位平时应为义务消防人员的培训装备、个人防护装备及其维护提供充分的保障。

各乡（镇）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7.4 医疗救护保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各医疗机构开展事故伤员的救治工作，对受灾群众和灭火救援行动中受伤的人员承担烧烫

伤医疗咨询、医疗援助或医疗移送、收治伤员等任务，实施紧急医疗救援，必要时设立现场医疗急救站。根据伤员救治需要，协调组织救治力量及所需，为伤员提供有力的医疗保障。

7.5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局、公安交警大队等部门和单位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7.6 通信保障

通信运营企业负责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通信保障，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和各项命令顺利传达。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编制，并负责解释和日常管理，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报县政府批准签发后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8.1.1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管理。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经组织评估后，认为需要修订的，应按程序组织修订；认为情况变化较小、可以延续使用的，向应急预案审批单位提出

申请，经批准同意可暂缓修订。延续使用时间不超过 2 年。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1.2 预案演练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要求协调各种应急救援资源，定期组织本单位的桌面推演或实战演习。县指挥部定期组织全县范围内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演习，提高应急处置水平，加强各参与灭火救援力量之间的配合与沟通。县火灾事故应急演练每 3 年至少组织一次。机关、学校、商场、医院、影剧院、高层建筑、社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应经常组织消防疏散、灭火演练。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总结评估报告和演练影像资料及时归档保存。

8.2 宣传与培训

县消防救援大队在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协调指导全县火灾预防和应急管理宣传及培训，广泛宣传消防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

县消防救援大队要定期组织、指导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开展专业培训，提高综合素质和灭火作战能力。同时，应积极组织志愿者及群众培训，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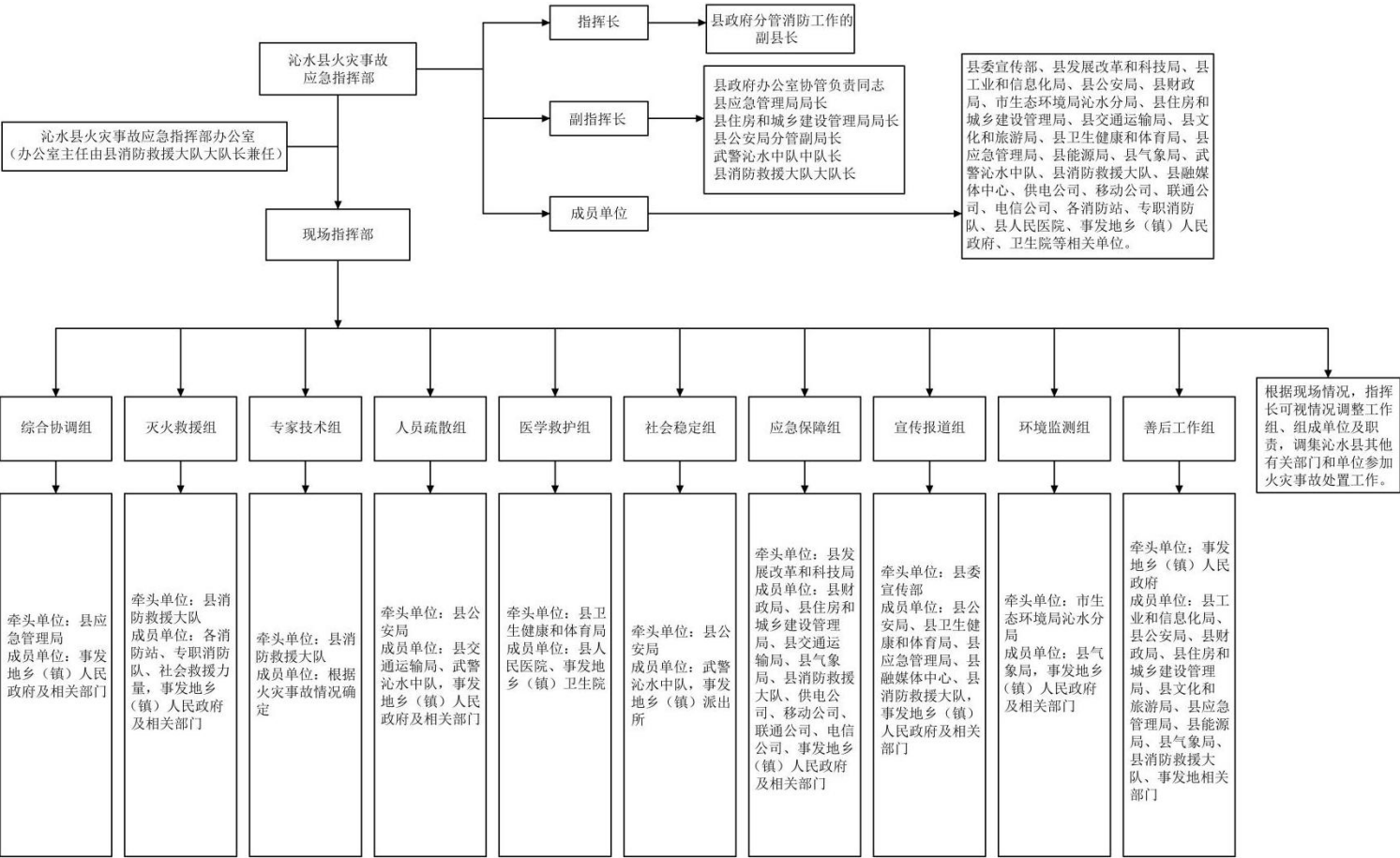
9 附录

9.1 沁水县火灾事故应急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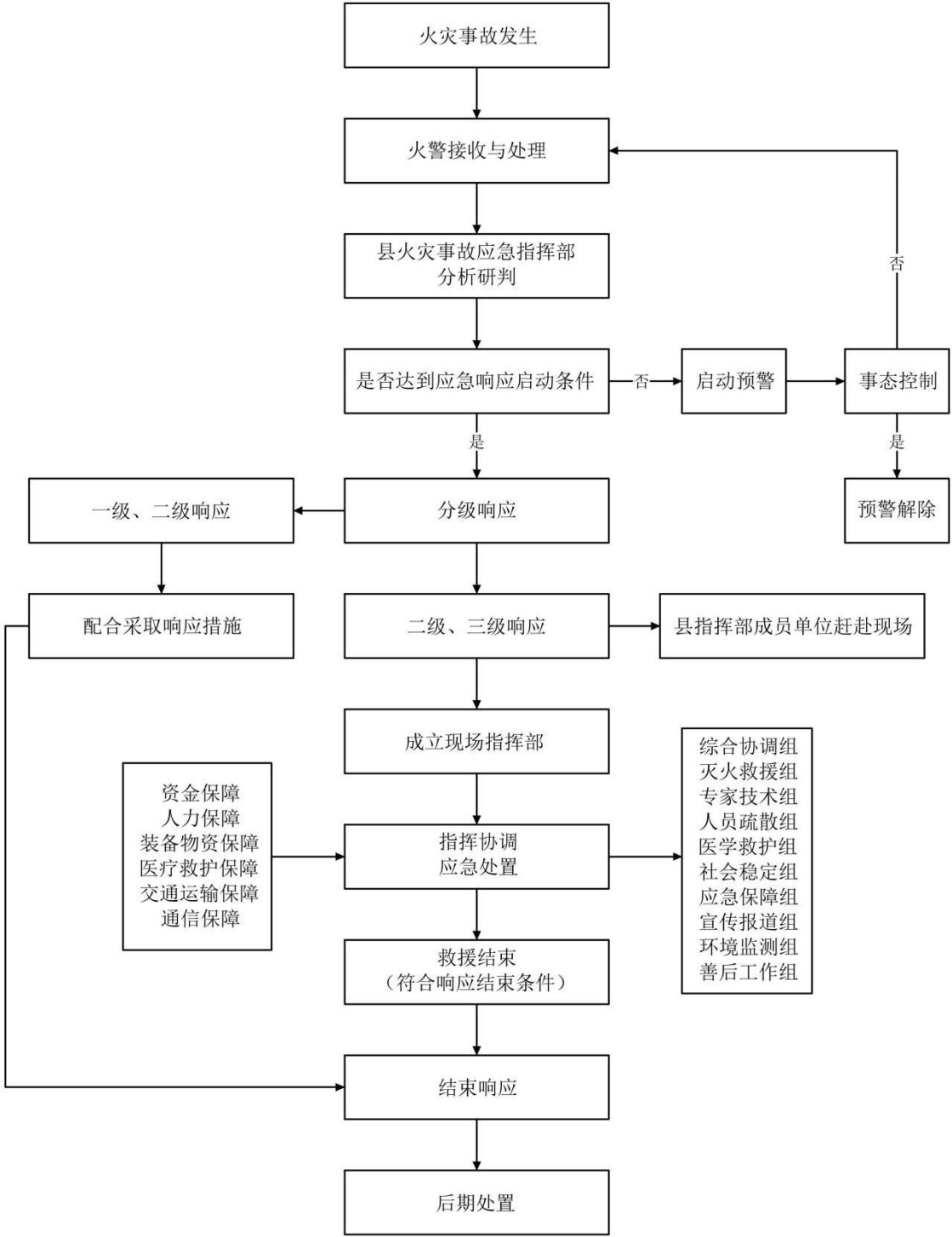
- 9.2 沁水县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9.3 火灾事故分级标准
- 9.4 沁水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9.5 成员单位联系电话

附录 9.1

沁水县火灾事故应急组织架构图



沁水县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录 9.3

火灾事故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火灾事故	重大火灾事故	较大火灾事故	一般火灾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和死亡，或者受灾 100 户以上，或者 3 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和死亡，或者受灾 50 户以上 100 户以下，或者 1 亿元以上 3 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和死亡，或者受灾 10 户以上 50 户以下，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10 人以下重伤和死亡，受灾 10 户以下，3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其中，无人员伤亡且直接财产损失在 1000 元以下的，为轻微火灾

注：性质为生产安全事故的火灾，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界定的生产安全事故等级标准进行划分。

以上分级标准依据《火灾统计管理规定》消防〔2025〕17 号。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沁水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指 挥 长	县政府分管消防工作的副县长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火灾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决定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组织指挥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和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前期处置工作，指导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火灾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灭火救援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火灾事故灭火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火灾事故信息，指导事发地乡（镇）做好火灾事故应对等工作。
副 指 挥 长	县政府办公室协管负责同志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武警沁水中队中队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成 员 单 位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保障应急救援所需的车辆、器材、灭火剂、燃料及其他物资的供应。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督促协调运营商保障火灾事故现场应急通信，参与本系统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和指导属地公安机关做好现场警戒、人员摸排、治安维护及火灾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管理等工作，指导属地公安机关做好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
	县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落实扑救火灾所需经费，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对火灾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开展应急监测，并提出污染防控建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指导全县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运行、安全和应急管理，指导市政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火场供水工作，提供相关技术支援，视情调派建筑结构专家协助灭火救援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事故现场道路的排险抢修，及组织调派灭火救援所需的运输工具。
	县文化和旅游局	参与文物、博物馆单位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组织实施伤病员转运、医疗救治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对火灾事故现场实施必要的公共卫生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及社会救援力量，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组织协调相关救援队伍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县能源局	参与本系统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成 员 单 位	县气象局	负责为火灾扑救提供气象信息保障和相关技术支持。
	县融媒体中心	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武警沁水中队	负责火灾现场抢险救援和维护秩序等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灭火救援各项工作；承担灭火救援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参与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完成市级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供电公司	根据灭火救援需要实施供电、断电、架设临时线路和出动应急供电设备等措施；负责调派相关专家、技术人员和救援力量为火灾事故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排除火场中一切影响灭火战斗的带电因素。
	移动公司	负责通讯设施的抢修工作，架设临时设备，做好应急处置期间的通讯保障工作。
	联通公司	
	电信公司	

附录 9.5

成员单位联系电话

单 位	应急值班电话	单 位	应急值班电话
省委办公厅	0351-4045001	县融媒体中心	0356-7022672
省政府办公厅	0351-3046789	武警沁水中队	13233295995
市委办公室	0356-2062298	县消防救援大队	0356-7062777
市政府办公室	0356-2198345	供电公司	0356-2169216
市消防救援支队	0356-2066610	移动公司	13935688007
县委办公室	0356-7022443	联通公司	0356-7022325
县政府办公室	0356-7022944	电信公司	13383565565
县委宣传部	0356-7022243	龙港镇人民政府	0356-7098078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356-7022453	嘉峰镇人民政府	0356-7082010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0356-7022585	端氏镇人民政府	0356-7033600
县公安局	0356-7031110	郑庄镇人民政府	0356-7030002
县财政局	0356-7022411	柿庄镇人民政府	0356-7046550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0356-7022534	郑村镇人民政府	0356-708630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0356-7022483	中村镇人民政府	0356-7055074
县交通运输局	0356-7028338	固县乡人民政府	0356-7042624
县文化和旅游局	0356-7022254	胡底乡人民政府	0356-7040010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0356-7022312	张村乡人民政府	0356-7052001
县应急管理局	0356-7022915	土沃乡人民政府	0356-7051003
县能源局	0356-7022018	十里乡人民政府	0356-7045152
县气象局	0356-8086134		

沁水县核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核事故应急准备和响应工作，确保在核事故发生时能够迅速、科学、高效地采取必要和适当的响应行动，最大程度地控制或减轻核事故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保护环境，维护社会秩序和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国家核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晋市政办函〔2023〕4号）《晋城市核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沁水县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沁水县行政区域内已经或可能发生的核事故的应急准备和响应。可能的情形包括：乏燃料运输事故，涉核航天器坠落事故，脏弹（RDD）、放射性散布装置（IND）等爆

炸事故。

外部发生的对我县已经或可能造成影响的核事故应对工作参照本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政企协同，密切配合；强化监测，反应迅速；统筹兼顾，科学应对。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县核事故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沁水县人民政府成立核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指 挥 长：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

2.1.1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及我县关于核事故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

（2）统筹协调全县核事故安全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制定核事故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

(4) 指导协调核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5) 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核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2.1.2 指挥长主要职责

(1) 接收并传达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下达的核事故应急指令;

(2) 决定核事故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

(3) 指挥和协调核事故应急及准备工作。

2.1.3 副指挥长职责

(1) 负责协助指挥长开展日常应急工作;

(2) 在指挥长外出或因其它不可抗因素导致无法开展应急工作时暂代指挥长实施指挥权;

(3) 完成指挥长安排的其它工作任务。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兼任。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承担核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订、修订核事故应急预案;

(2) 组织核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 开展桌面推演、实兵练习等应对核事故专项训练;

- (4) 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核事故救援行动;
- (5) 协调组织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6) 协调组织核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报告和发布核事故信息;
- (7) 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 负责做好新闻媒体应急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做好核事故应急响应准备和各项措施的落实工作, 保障整个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科学、有序进行; 负责协调现场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和防护行动, 为辐射区域内群众和现场处置工作人员提供安全防护保障; 负责应急救援药品的供应; 负责组织县核事故应急的培训及演练; 负责在编制部门年度预算时向县财政部门提出应急能力建设和装备配置费用, 保障应急能力和应急处置所需资源。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调有关救援力量、物资, 参与核事故应急抢险救援。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负责安排落实现场核事故引发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和防护行动。

县公安局: 负责封闭事故现场, 维护核事故发生地公共秩序; 设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 协助相关部门转移、疏

散受灾群众。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沁水县核事故应急能力建设经费、核事故处置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沁水县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因核事故受伤的人员转运、救治、现场医学处理等工作；协调、调动沁水县医疗卫生资源，并给予指导和支援。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公路运输畅通，根据核事故事件应急工作的需要及时安排运输车辆。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核事故发生地及抢险救援过程中的气象信息。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负责核事故应急抢险、灾民安置过程中相关物资的储备及调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核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

当发生核事故时，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成立核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现场总指挥、副总指挥由县指挥部指挥长临时指定。核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职责：

（1）全面负责指挥调度、统筹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审定核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3）实时召开会议评估处置风险，视情况优化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4) 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阶段性处置进展情况;

(5) 组织召开会议,研究提出终止处置意见建议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6) 核事故处置结束后,向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总体情况。

2.5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县指挥部根据应对核事故应急工作的需要,成立应急工作组,包括综合组、现场处置组、医学救援组、宣传报道组、技术专家组、保障组。

2.5.1 综合组

牵头单位: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成员单位: 县财政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主要职责: 负责核事故处置的物资、装备、经费、抢险救援等各类物资的统计、保障和调用工作; 负责调控道路使各项物资安全快速送达事故发生地; 负责应急期间提供核事故发生地及周边气象信息; 协助进行事故调查; 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5.2 现场处置组

牵头单位: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成员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等。

主要职责：根据核污染源的类别、危险性及特性，准备好专用的防护用品、用具及专用工具等；负责抢险救援、辐射环境监测和应急处置；根据情况临时确定警戒范围，控制污染源，疏散人员，开展现场勘查和核污染源调查，采取一切安全有效的措施，快速封堵或转移核污染源；负责向县指挥部汇报现场情况。

2.5.3 医学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县有关医疗机构等。

主要职责：做好核应急医疗救援与防护准备工作；应急响应时，提供医疗救援、辐射健康影响评估和心理咨询，以及专用药品的储存和供应。

2.5.4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应急管理局等。

主要职责：按照县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和授权，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核事故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2.5.5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成员单位：由县指挥部聘请有关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为县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对核事故进行分析和评估，对县指挥部办公室制定的应急响应处置措施提出建议，参加县指挥部组织的应急响应行动。

2.5.6 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主要职责：做好受灾人员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

3 风险防控

县政府应组织相关单位储备足够的应急防护用品，如防辐射服、碘片等。防辐射服能够有效减少人体外部辐射暴露，碘片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阻止放射性碘在甲状腺的沉积。

配备专业的应急救援设备，如辐射监测车、洗消设备等。辐射监测车可以在事故现场及其周边区域进行放射性物质的快速检测和定位，洗消设备用于对受到放射性污染的人员和物体进行清洗和消毒。

4 监测预警

4.1 信息监测与报告

4.1.1 信息监测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县核事故事件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对乏燃料运输车辆经过本县行政区域内的监测和预警分析，随时掌握乏燃料运输车辆的运行情况，并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内核材料运输车辆实时监测分析并及时关注邻近县有关的新闻报道。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

（1）发生洪水、地震以及其他严重的自然灾害，会对乏燃料运输车辆造成威胁；

（2）发生交通事故，阻碍乏燃料运输车辆的正常运行；

（3）涉核航天器坠落事故；

（4）脏弹（RDD）、放射性散布装置（IND）爆炸事件；

（5）热线受理的举报投诉信息、上级通知；

（6）其他引发的核事故事件。

4.1.2 信息报告

出现核事故时，事发地政府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至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县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特殊情况可越级上报。

核事故的报告分为首报、续报和终报三类。

首报报告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包括：发生核事故

的原因、发生时间、地点、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等初步情况。

续报采用书面报告方式，在首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以及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终报采用书面报告方式，在首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

4.2 预警级别及发布

沁水县可能发生的核事故影响内容涉及 1 级至 3 级的核事件。根据核事件性质、严重程度及辐射后果影响范围，核事件应急状态由低到高分三个等级：（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 IAEA2008 年修订后的《国际核事件与放射性事件分级表》(INES) 的规定）

1 级事件：异常。

2 级事件：一般事件。

3 级事件：重大事件。

1 级事件（异常）：①一名公众成员受到过量照射，超过法定限值。②低活度放射源、装置或运输货包丢失或被盗。启动 III 级预警。

2 级事件（一般事件）：①一名公众成员的受照剂量超过

10mSv。②发现高活度密封无监管源、器件或运输货包，但安全措施保持完好。③高活度密封源包装不适当。启动Ⅱ级预警。

3级事件（重大事件）：①辐射造成非致命确定性健康效应（例如烧伤）。②高活度密封源丢失或被盗。启动Ⅰ级预警。

县指挥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4.3 预警预防行动

县指挥部办公室为全县各类事件或其它原因引发核事故的预警、报警机构，要建立核事故事件应急工作会商分析制度，根据监测、收集、接收到的各类信息，准确分析判断事件性质及严重程度，会商分析结果，在第一时间上报县指挥部指挥长，做好应急准备工作。预警信息确认后，县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通报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并调集应急所需的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果断进行防控，防止事态扩大，将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

4.4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有事实证明核事故突发事件已经处置结束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并终止相关措施。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核事故发生后，属地政府应立即组织受牵连人员撤离，设立警戒区域并及时寻求支援。

5.2 应急响应

根据核事故事件的严重程度、发展态势和应对能力，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两个等级，Ⅰ级为最高级别。

5.2.1 Ⅱ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我县区域内发生初判为核事故异常事件情况。

启动程序：县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宣布启动Ⅱ级响应。

响应措施：启动Ⅱ级响应后，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迅速进行指挥调度和联动响应，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指挥长赶赴现场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调派专家和专业处置应急队伍等赶赴事发地，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开展抢救遇难、遇险人员工作，并及时上报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2）召开会商研判会议，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动态综合评估，研究和明确处置方案，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

（3）根据核事故现场情况及发展态势，增调救援力量，超

出县级处置能力时，立即向市级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4）做好交通、应急救援物资、气象、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5）协调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6）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5.2.2 I 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我县区域内发生初判为核事故一般事件及一般事件以上情况，超出县指挥部处置能力。

启动程序：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县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并建议全县应急组织进入 I 级响应，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宣布启动 I 级响应，同时向市核事故应急办公室报告事故情况。

响应措施：启动 I 级响应后，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县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报请上级指挥部请求支援；

（2）召集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先期应急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的发生。在上级指挥部到达现场后，及时报告现场有关情况，并移交指挥权，配合上级指挥部做好应急救援各项工作；

（3）配合上级指挥部，及时向媒体和社会公众发布核事故进展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4) 做好其他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5.3 响应调整

由沁水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根据核事故相关危险因素的变化提出调整响应的建议，向上一级指挥部报告，同意后组织实施。

5.4 响应结束

当核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已经消除，无继发可能，经确认符合终止应急响应的条件时，根据应急响应“谁启动、谁结束”原则，由相应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1.1 应急费用清算

政府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对在核事故中造成的伤亡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规定给予补偿，尽快恢复社会秩序。

6.1.2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核事故应急状态下应急资源需要和调用等情况，应急结束后，应及时补充相应的应急装备资源，恢复应对核事故的应急能力。

6.1.3 后续处置工作

做好核事故污染区的放射性监测工作，对受污染的道路、地面、建筑物和各种设施设备进行去污洗消。

6.2 总结评估

核事故应急响应结束后，县指挥部要组织成员单位和应急工作组，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形成调查总结评估报告，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并进一步修订、完善核事故应急预案。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健全各成员单位、乡（镇）人民政府核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核事故单位之间的通信联络数据库，并及时进行更新，通信公司要保证数据库 24 小时通讯畅通。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当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协调中国移动、联通、电信沁水分公司确保通信联络畅通。

7.2 交通运输保障

县指挥部要保证应急状态下运送应急物资和应急人员所需的运力，确保运输安全畅通。要依法建立核事故应急状态下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应急资源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7.3 应急队伍保障

以核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及相关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为

基础，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定期开展培训、演练。

7.4 经费保障

核事故应急救援资金，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的原则分级保障。相关核事故部门应当做好核事故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工作。应急救援资金由政府负担的费用，县财政局根据县政府批示会同相关部门安排专项资金，必要时可申请上级经费支持。

7.5 技术储备与保障

县指挥部应建立核事故突发事件应急专家库，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核事故：是指核设施内的核燃料、放射性产物、放射性废物或者运入运出核设施的核材料所发生的放射性、毒害性、爆炸性或者其他危害性事故，或者一系列事故。核设施中很少发生的严重偏离运行工况的状态；在这种状态下，放射性物质的释放可能或已经失去应有的控制，达到不可接受的水平。

乏燃料：指在核反应堆中经过辐照后从堆芯中卸出的核燃料。

核材料：①铀-235 材料及其制品；

②铀-233 材料及其制品；

③钚-239 材料及其制品；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管制的核材料。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原则上每 3 年评估一次。经组织评估后，认为需要修订的，应按程序组织修订；认为情况变化较小、可以延续使用的，向应急预案审批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可暂缓修订。延续使用时间不超过 2 年。

县总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2.1 宣传、培训和演练

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本预案的宣传。

有关单位要制订落实核事故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计划，熟悉掌握应急预案基本内容，学习了解有关核的基础知识和防护技能，以及核事故应急的有关知识和核辐射监测、危险区域划定、人员疏散、人员救助和紧急处置等基本技能，提高业务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核事故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应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按照应急预案，组织不同类型的核事故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间的协同应对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核事故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8.3 奖励和处罚

在核事故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完成任务、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县指挥部提请县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或拒不执行应急规定，扰乱核事故事件应急工作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依法、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8.4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9 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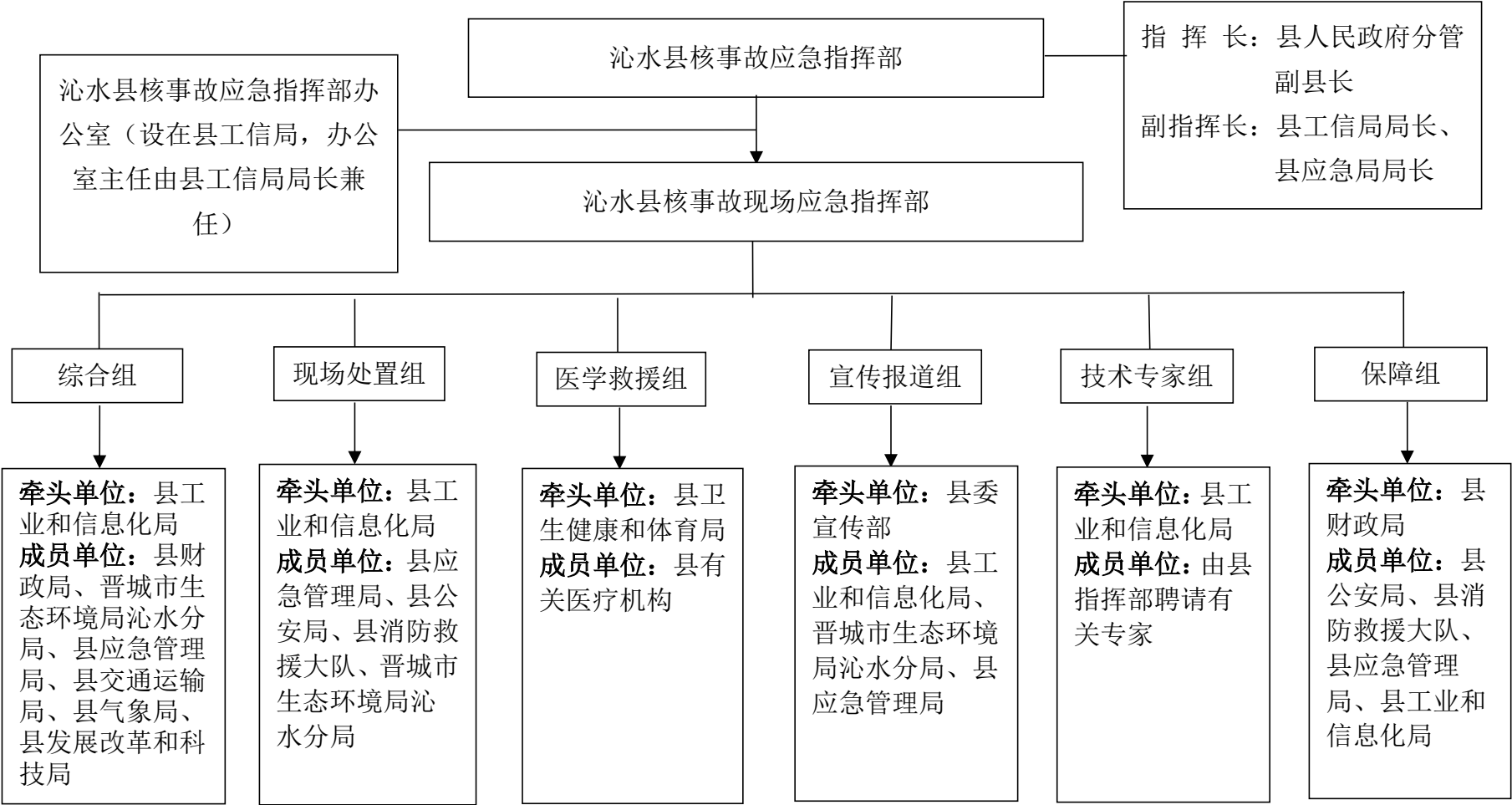
9.1 沁水县核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9.2 沁水县核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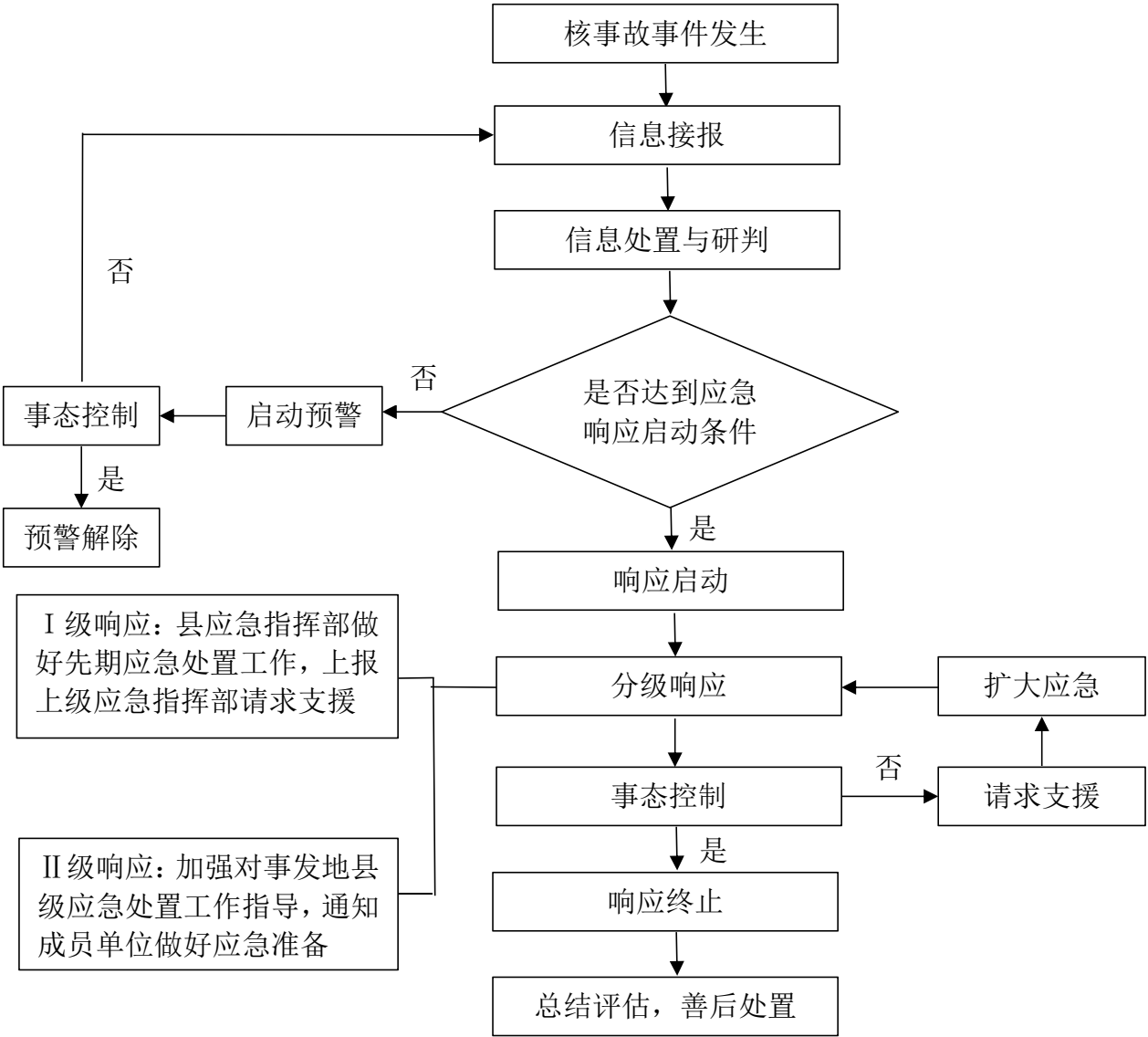
9.3 沁水县核事故应急联络方式

附录 9.1

沁水县核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沁水县核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录 9.3

沁水县核事故应急联络方式

单 位	应急值班电话	单 位	应急值班电话
省委总值班室	0351-4045001	省政府总值班室	0351-3046789
山西省国防科工局	0351-3185778	市委值班室	0356-2062298
市政府值班室	0356-219834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356-2218787
县委办公室	0356-7022443	县政府办公室	0356-7022944
县委宣传部	0356-7022243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0356-7022585
县应急管理局	0356-7022915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沁水分局	0356-7022534
县公安局	0356-7031110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356-7022453
县交通运输局	0356-7028338	县财政局	0356-7022411
县气象局	0356-8086134	县卫生健康和 体育局	0356-7022312
县消防救援大队	0356-7062119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3 日印发
